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水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八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二十二種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95298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水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八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二十二種

118591

118591

#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八集

## 水利委員會第三三次會議

### 目 次

|                               |    |
|-------------------------------|----|
| 一、會議紀要                        | 一  |
| 二、議程及議決案                      | 三  |
| 三、報告事項                        | 七  |
| (一) 第二次會議議決各案辦理情形             | 七  |
| (二) 第二次會議後本會辦理重要事項報告          | 七  |
| (三) 二十四年江河防汛簡要報告              | 三  |
| (四) 二十四年水災後辦理江河堵口復堤及疏導積水情形    | 三  |
| (五) 二十四年水利事業進行狀況報告            | 三  |
| (六) 黃河董莊堵口經過情形                | 三  |
| (七) 行政院交孔常委祥榕報告接辦董莊黃河堵口工程進行情形 | 九三 |

(八) 孔常委祥榕報告最近董莊黃河堵口工作情形

九七

四、討論事項

一〇一

提案一 韓委員國鈞提議，董莊黃河堵口工程，業經水利工程學會一再考察，擬有修正引河計劃，似可採納；又韓委員等，呈行政院，請開挖董莊引河計劃各圖說，併案討論，請公決案。

一〇二

提案二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轉水利處草擬水利建設方針六原則，及建設大綱，並方案等項，以確定全國水利建設方針，提請公決案。

一〇三

提案三 準經委會秘書處函，轉水利處擬組織整理水利文獻委員會等辦法，以期整理水利文獻，提請公決案。

一〇四

提案四 韓委員復築刪電，復本經委會，關於水災公債預約券三百萬元，抵借工款一百五十萬元。擬悉數支配堵口急用，俟堵口工程完成時，將餘款辦理復堤等工程，如有不敷，由水利會二十五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列撥，可否將灰代電內四項工程，暫緩辦理各等因，茲抄附原電全文，提請公決案。

一〇五

# 一 會議紀要

民國二十四年秋，江河氾濫，奄及湘鄂贛皖蘇魯六省，面積達三萬五千里。本會當于七月十六日，召集第二次會議，共籌禦水方策。惟時江漢水位正漲，黃河堤防甫決，凡所決議，難以預期融合。經本會孔主任委員先後沿江溯河，察勘指導。擬具江河標本兼治辦法，提經行政院議決通過。並將中央籌得工款一千萬元，分配于江河各工地，爲堵口復堤疏導積水之用。半年以來，長江工程已在籌備施工，不難循序漸進。惟自古號稱難治之黃河，因董莊口門衝刷愈寬，災區瀰漫益廣；由潰決而奪溜，由奪溜而改道，大有氾濫江淮之勢。而堵築工程，復由山東省政府轉移于黃河水利委員會辦理，士民怵于家室之淪亡，中央鑒于事態之嚴重。復于廿五年元月十六日，召集第三次會議，一以報告辦理水利之經過，一以協議堵築口門之善策；而水利建設方針，整理水利文獻諸要案，亦次第議決焉。計是日出席者主任委員孔祥熙，常務委員王正廷、秦汾、孔祥榕、委員陳果夫、朱家驛、傅汝霖、劉維熾、韓國鈞、沈叔玉、曾鎔浦、韓復榘（何思源代）、劉峙（黃裳代）列席者水利處副處長鄭肇經、技正汪胡楨，陳湛恩、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工程司張含英、主任劉秉忠、吳南凱、專員舒壯懷、本會祕書朱墉、劉法成、專員傅樸誠等、凡二十有三人。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 二 議程及議決案

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廳

### 出席委員

孔祥熙

王正廷

陳果夫

朱家驛

韓復榘  
何思源代

劉峙黃  
裳代

傅汝霖

劉維熾

韓國鈞

孔祥榕

秦汾

沈叔玉

曾鎔浦

### 列席

鄭肇經

張含英

汪胡楨

陳湛恩

劉秉忠

吳南凱

舒壯懷

朱墉

劉法成

傅樸誠

### 主席

王正廷代三時至五時

孔祥熙五時至六時

### 紀錄

朱墉

劉法成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主席暨全體起立追悼已故

唐委員文江默念一分鐘

(甲)報告事項

一、第二次會議議決各案辦理情形

二、第二次會議後本會辦理重要事項報告

三、二十四年江河防汛簡要報告

四、二十四年水災後辦理江河堵口復堤及疏導積水情形

五、二十四年水利事業進行狀況報告

六、黃河董莊堵口經過情形

七、行政院交孔常委祥榕報告接辦董莊黃河堵口工程進行情形

八、孔常委祥榕報告最近董莊黃河堵口工作情形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韓委員國鈞提議董莊黃河堵口工程業經水利工程學會一再考察擬有修正引河計劃似可採納又韓委員等呈行政院請開挖董莊引河計劃各附圖說併案討論請

公決案

議決（二）堅築挑水壩挑溜向北並在李升屯以北挑挖大引河（即指孔代委員長此次擬送之大引河地點）以期大溜歸入引河合龍進行順利請經濟委員會責成黃河水利委員會依照此項辦法察看情形相機妥慎辦理

（二）因引河工程緊急所需工款暫移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預算內（1）黃河河口大堤二十萬元（2）黃河貫孟堤二十五萬元（3）黃河三省大堤三十萬元（4）黃河運料小輪內提五萬元等四項經費請財政部儘先撥用

提案二 淮經委會秘書處函轉水利處草擬水利建設方針六原則及建設大綱並方案等項以確定全國水利建設方針提請

公決案

議決 原則通過

提案三 淮經委會秘書處函轉水利處擬組織整理水利文獻委員會等辦法以期整理水利文獻提請

公決案

議決由本經委會主持辦理

提案四

韓委員復築刪電復本經委會關於水災公債預約券三百萬元抵借工款一百五十萬元擬悉數支配堵口急用俟堵口工程完成時將餘款辦理復堤等工程如有不敷由水利會五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列撥可否將灰代電內四項工程暫緩辦理各等因茲附抄原電全文提請

公決案

議決

由孔代委員長酌量情形統籌辦理其二十五年度經費俟將來不敷時再行核辦

散會

本日下午六時

### 三 報告事項

#### (一) 第二次會議議決各案辦理情形

一、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前准行政院函送內政部編訂之水利法草案，抄同原件，及各方簽註意見，請查照討論議復，以憑轉陳核辦案。

議 決：指定陳果夫，李儀祉，傅汝霖，孔祥榕，秦汾，茅以昇，六委員審查。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俟審查完竣由會報到後，再行核辦，并由本會將該草案分函陳委員果夫等，請審查見復在案。

二、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本會廿四年度應續辦之水利事業，及各水利機關請求新辦各水利事業，茲經草擬廿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相應檢同該方案并附說明，及各水利機關請求新辦事業分類表等，送請查照審議見復，以憑轉陳核定案。

議 決：(一)甘肅水渠工程，交水利處調查水量再核，(二)黃河運河聯運工程，暫保留後核，(三)餘通過。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照辦，并經本經委會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照辦。

三、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前准行政院函，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爲統一冀，魯，豫三省河政，以專責成，擬具辦法請核示各情，轉請核辦到會，相應抄附原函並原辦法，送請核議案。

四、擬請將冀魯豫三省黃河河務局，改由黃河水利委員會直接管轄，以便統籌，而利防務案。

提案人李儀祉，孔祥榕，傅汝霖，茅以昇。

五、擬統一河務事權，以資通籌而減水患案。

提案人劉峙

議 決：以上提案三，四，五併案討論，原則通過，由水利處擬定方案，呈由經委會與三省政府協商辦理。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交水利處擬定方案送會核定，再與三省政府協商辦理，旋由經委會秘書處知水利處查照辦理。

六、請由本會積極提倡西北畜牧，以爲治理黃河之助，請公決案。

提案人李儀祉

議 決：送經委會核辦。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交農業處核辦，旋由農業處，擬就辦法。經本經委會函准行政院復，以提倡西北畜牧一案，原擬辦法第三項，業經令飭陝

，甘，綏，寧，青，晉等六省政府遵照。

七、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水利處，函送黃河水利委員會，擬整理平漢鐵路黃河橋上游河槽計

劃書等，請查照預籌工款，等由，抄附原件，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議 決：送經委會，移送鐵道部。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照辦。旋由經委會函准鐵道部復，以所擬整理黃河橋上游河槽計劃書一案。應由黃河水利會，與平漢路局，另商籌款辦法呈核等因，當經本經委會函黃河水利會查照辦理。

八、山東省修治小清河及黃運聯運兩項工程，需款孔亟，擬請將議決協款內二十三年度應撥之四十萬元，迅予照數發給，並請照案陸續分年核發，俾竟全工案。

提案人韓復榘

議 決：小清河及黃運聯運工程費，二十三年度已撥四萬元，現年度已過，無法補撥，第二案本會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內，所列黃河運河聯運工程費二十二萬元，改爲小清河及黃運聯運工程費。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准予照改，旋由本經委會電黃河水利會，將二十三年度黃運聯運工款，速編預算，並領支清單送會在案。

九、提議舉辦山東省蒲台縣道旭虹吸工程，需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元，擬請由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經費項下，分期撥給，以資進行案。

提案人韓復榘

議 決：送經委會統籌核辦。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交由水利處，擬議報核。

十、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黃河水利委員會呈送山東建設廳所擬東阿縣愛山淤灌工程計劃書圖，檢同原件，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議 決：本案已歸併第二案辦理。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准予併案辦理。

十一、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綏遠省政府電，以綏省興修後套及大黑河水利，擬組全部流域地形測量隊四隊，共需款十一萬二千元，請酌量加入本會二十四年度測量預算，以便經費早定，提前舉辦，等由，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議 決：交黃河水利委員會設計測量隊辦理。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照辦，旋由本經委會秘書處，函黃河水利會查照辦理。

十二、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導淮委員會函請補助蘇省導淮入海初步工程經費二百八十萬元等因，抄附原函，請提會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議 決：請經委會設法酌籌的款補助。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俟籌到的款後，再行商議補助，嗣以導淮會疊電請予撥款，函由行政院核准，由中央撥助二百二十萬元，並電導淮會負責進

行。

十三、准經委會秘書處函，送導淮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皖淮工程概說及工費概算，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議 決：已併入第二案辦理。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准予併案辦理。

十四、擬請設立復興運河研究委員會，以便設計，而興水利案。

提案人李儀祉，孔祥榕，傅汝霖，茅以昇。

議 決：送經委會核辦。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交由水利處擬議報核。

十五、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江蘇省政府函，以江南運河浚深工程已竣，建閘及引河工程，急待舉辦，該項經費一百十五萬二千九百四十元，請列入水利事業預算，等由，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核辦案。

議 決：俟下年度支配水利事業費時，酌量列入。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准予備案，旋經本經委會函江蘇省政府府查照。

十六、擬具整理豫境衛河計劃，請由本會協助款項，俾得如期完成案。 提案人劉峙

議 決：交華北水利委員會測量，擬具計劃送核。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照辦，經本經委會秘書處函華北水利會查照辦理。據復關於衛河測量，正在進行，一俟測竣即當着手計劃。

十七、擬整理汝潁兩河以祛水患，而興水利案。

提案人 劉 峙

議 決：交導淮委員會核議。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照辦，由本經委會函導淮會核議見復，經復以兩河河流經過皖豫兩省，如有整理必要，下游之周口至正陽關，雖屬皖境亦應兼籌并顧，應由該省政府將詳細計劃決定後，商准安徽省政府合作，至需用經費，仍應由貴會酌量辦理等語，復經本經委會函河南省政府查照。

十八、准河南省政府函據建設廳簽呈，西華縣疏浚清流河所需工程費洋三萬七千七百三十五元二角擬由該縣，籌措一半，其餘一半轉請中央撥款補助，請查照辦理案。

議 決：交導淮委員會核議。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照辦，由本經委會函導淮會核議，經議復以疏浚清流河，關係地方水利，似屬可行，至所請轉呈中央撥款補助一節，應請貴會，酌核辦理等語，復經本經委會函河南省政府查照。

十九、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第一次水利會議案內，關於劉委員峙，請撥款整理鄭汴水道，江

蘇省政府，請撥款建築無錫鎮江兩處船閘，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請撥款整理鎮江港埠并揚子江江岸及揚子江馬當水道整理計劃等案。業經常務委員審核，請由本會併入下年度水利事業案內統籌辦理等因。查本會廿四年度各水利事業方案，業經分別編表，請將上列四案併入該廿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內一併審議，以資便捷案。

議 決：請經委會查案辦理。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准予查案辦理。

二十、擬請由經委會，通知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有關水利各機關，迅將該管區域內應辦水利河防計劃，交通灌漑情形，連同圖表詳細具報本會，以備審核而資興辦案。

提案人孔祥榕

議 決：通過。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准予分函各省政府照辦。經本經委會分函各省去後、迭准河北、綏遠、陝西、安徽、山西、山東、河南、江西、察哈爾、湖北、福建、雲南、甯夏、新疆等十四省函復照辦，並先後接到河北、寧夏、湖北、

察哈爾等省送到水利河防交通灌漑情形，及計劃多份，均在審核中。

二十一、擬遵照中央規定辦法，分別河流等級，以備整理全國水利而便籌劃施工案。

提案人孔祥榕

議 決：送經委會參考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准備參考。

二十二、遵議改訂全國重複水名河名編成草案一卷，因案關行政，應如何設法推行，提請公  
決案。

議 決：送經委會交各水利機關審查。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准予照辦，經本經委會分交審查，旋  
接廣東治河委員會函復，以關於水利委員會議決改訂全國重複水名河名草案，經提本  
會第二屆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照改」希查照，又導淮委員會函復，以所擬改訂各名  
稱均甚妥善，請通飭施行各在案。

二十三、准經委會秘書處函，據水利處技正汪胡楨呈報，遵赴外交部查詢浚浦局海河工程局  
，成立經過，及今昔辦理情形，附具概說研鑒核等情，相應檢抄各原件，請查照提會核  
議見復，以便轉陳案。

議 決：送經委會核辦。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暫存，候再相機辦理。

二十四、為水利人才極感缺乏，聯名提請設立水利工程學院，以應急需，而利研究案。

提案人孔祥榕、李儀祉、茅以昇、韓國鈞、韓復榘。

議 決：請經委會函行政院，令教育部注意造就水利人才。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准予照辦，經本經委會函請行政院，令教育部查照辦理，旋接行政院復據教育部呈復各大學注重水利工程科目情形，函達查照在案。

二十五、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准北洋工學院函請補助水利工程組實驗室設備費，及水利講座圖書等費開單祈查照核辦等因，抄同原函清單，請查照核議見復一案，提請公決案。

議 決：請經委會函教育部核辦。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准予照辦，經本經委會函請教育部查照。

二十六、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水利處案送揚子江水委會函送請疏浚洞庭湖提案一件，請提付水利委員會議等因，檢同原件，請查照提會核議案。

議 決：送經委會核辦。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重交水利處核議，并由本經委會函揚子江水利會查照據復，以修復洞庭湖一案，現擬派員與湘省府洽商擬具辦法在案。

二十七、擬請指撥款項，整理揚子江幹堤案。

提案人傅汝霖

二十八、揚子江頻年水災，亟宜根本治理，以資興利防患案。

提案人傅汝霖

議 決：以上第二十七，二十八兩案併案討論，原則通過送經委會核辦。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交水利處擬議報核經議復擬交揚子江  
水利會切實規劃擬具具體辦法呈核，經本經委會行知照辦在案。

二十九、提議舉辦山東運東支流灌溉工程，第一期工程費需洋三十五萬三千元，擬請照數撥  
給，以便興工案。

議 決：送經委會參考。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準備參考。

三十、准經委會秘書處函，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復，治黃專款案，擬仍請年籌五百萬元，祈  
鑒核示遵，等情，檢同原呈，請查照報會核議案。

議 決：送經委會核辦。

辦理情形：由本會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陳，奉批，交水利處擬議報核，經擬議由本經委  
會秘書處函黃河水利會，查照辦理在案。

提案人韓復榘

## (二) 第二次會議後本會辦理重要事項報告

- 一、電山東韓主席請飭張河務局長，對於董莊一、二、三口門，及江蘇墳，特別注意辦理。
- 一、電河北商主席，為滑任貫台堵口欠款六萬八千元，前經財政部指定此款，於撥還該省十五萬元內如數還清，請查明照匯轉發，并電復等因去後，旋准商主席督電復，以囑撥交黃河工款保管會款項，業令現任財政廳遵照匯撥等語，查此案今已清結。
- 一、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准財政部函復黃河水災會既已結束，所有水利委員會接收保管等費，請就原有經費內勻撥應用等因，經已照辦在案。
- 一、電導淮揚子江黃河華北各水利委員會，請將本年各河流所報每日水位流量抄寄一份，以備彙核，各水利會均已照辦。
- 一、編印本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并分送各有關機關。
- 一、准孔常委迭電，轉陳河南東沁南汎河水陡漲甚為可慮等語，當經電復，嚴飭加緊防護。
- 一、准孔常委迭報，董莊口門上下游，大堤坍塌蟄陷出險，搶護情形，經電令分別督飭，妥慎搶護，以免出險。
- 一、豫省東西沁水漲勢危，迭准孔常委報告搶護情形，電令督飭加緊搶護。
- 一、准孔常委連電轉陳朱口風緊溜急，仍舊坍塌，臨濮口門，墳頭，江蘇墳第十墳坍塌，劉

莊水勢洶湧，魯境王坦莊大堤背河坦坡淘刷甚厲，江蘇墳第十墳大溜洶惡，墳基坍塌四五丈，溫縣廢堤漫決及堵築情形，沁河猛漲，南賈護灘第二墳坍塌不已，中牟險工處至柳圈口一帶河勢變遷，各工情形，先後到會。節經分別電令督飭嚴加防護，并續報在案。

一、據開封豫河局宋局長連電，稱潼關陝州等處流量較昨陡漲，工情奇緊，經一面電令特別注意，妥籌防護，一面電知孔常委就近督察指導，防護工程。

一、准上海華僑銀行函送華僑救濟會所匯五千元英文收據到會，本會以事關賬務，當經函請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就近查詢該款用途見復核辦，旋又接該行來函以前款投送錯誤，請將收條退還等語，當經照辦去後，復接該行第三次來函，業將收條註銷，函詢匯款人之意旨矣。

一、准孔常委電轉陳榮澤五堡各墳蟄陷，鄆城民埝溜勢加緊，情形危急，終至不守，刻正搶修退埝，又陳鄆城格堤生險各情形先後到會，當經分別電復，督飭認真搶修，續報各在案。

一、准孔常委電轉陳武陟一堡頭墳被冲蟄場，老大墳各埽被冲，南二段河坎續坍，及第三道柳墳全部入水各等由到會，節經電復督飭分別嚴防搶廂加緊修築，期勿貽誤，并繼續報告。

一、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准財政部函送冀省府貫台堵口工款領款書，請換填正式領款書送部，除照填領款書函送財部外，轉請填具十五萬元領款書送處，俾還給冀省府原具領款書等因到會，經會一面函知工賑組照辦，一面代填十五萬元領款書三聯，函送經委會秘書處核辦，旋准經委會秘書處將冀省府原具十五萬元領款書發交本會，又經本會轉發工賑組，查照辦理。

一、准經委會秘書處函，請填具修築九股路一帶工程款五萬元領款書送處，調換冀省府印領以符原案，等因到會，當經一面函知工賑組照辦，一面代填五萬元領款書三聯，函送經委會秘書處核辦去後，旋准經委會秘書處將冀省府原具五萬元印領發交本會，又經本會轉發工賑組，查照辦理。

一、據河南安陽縣曲溝鎮等村代表李重復呈請，擬開民權渠，懇准備案，等情到會，當經本會轉函經委會秘書處，請轉河南省政府查核辦理。并由經委會函知豫省府查核辦理，去後，旋准函復，此案已經駁斥有案。

一、准曾委員鎔浦函送宋部長交下湖南水災會呈一件，請簽收見復，等由到會，除一面函復外，當將原呈函送經委會秘書處，查照辦理。

一、本會定于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函請經委會秘書處檢送提案，以便彙編議程。

一、本會自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止，共收文一千四百四十三件，發文二百九十九件。

## (二)二十四年江河防汛簡要報告 水利處二十五年一月

江河防汛事項，依照中央所頒統一水利行政事業辦法綱要，規定由各省修防機關籌劃辦理，並受本會之監督指揮。本會因於二十四年三月間，即擬訂修防注意事項四條，行知各省政府及各河流域中央水利機關，分別辦理修堤事宜。復為力求本年防汛工作格外週妥起見，經派員分別督察黃河長江防汛事宜，隨時督促進行。復以防汛期內消息務求敏捷，爰擬定報汛辦法三項，分電各河流中央水利機關，暨有關各建設廳河務局，遵照辦理：所有水位及防汛事項，均每日隨時電報有關各機關，以便指示搶堵辦法。關於防汛經費，雖依照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應由各省自籌，本會又特撥工款協助進行；除湖北江漢防汛經費，由本會於江漢堤工專款項下，撥發一百餘萬元外，計撥發黃河防汛經費十五萬元，揚子江防汛經費八萬五千元，分別交由黃河及揚子江兩水利委員會統籌支配，轉撥各省應用。不意七月初旬，江襄水勢突增，首先告急，沿江漫潰多處，襄河決於鍾祥，黃河汛期未屆，而洪水驟至，流量達一萬三千秒立方公尺，下游河身太窄，不敷宣洩，竟決於董莊。各方告急文電，幾無日無之。孔常務委員鑒於事態之嚴重，先後親赴長江黃河一帶巡視，面示機宜，並由本會派員分別前往黃河揚子江視察督促進行。各省長官亦多親赴各處，指揮搶險工作。嗣後黃河二次漲水，流量雖增至一萬八千秒立方公尺，而劉庄朱口等處著名險工，卒賴搶護得力，轉

危爲安。蘇省各地人民，倉卒築堤搶堵，魯省救濟災民，辦理迅速，均著奇效。其他如武漢等處，因防汛之努力，得以保全者，亦屬甚多。中央與地方防汛之嚴密，洵爲近年所罕見。所有江河災區，經本會派機航測氾濫面積，估計黃河方面，魯西蘇北淹水面積達一萬平方公里；長江方面，湘，鄂，皖，贛四省達二萬五千平方公里。汛期過後，本會立即籌劃堵口復堤，導洩積水事宜，並規定工款一千萬元，分別支配辦理。除將堵口復堤，及導洩積水等項，另詳報告外，茲將黃河長江流域各省防汛情形，編製一覽表附後。

一・山東省黃河防汛情形一覽表

二・河北省黃河防汛情形一覽表

三・河南省黃河防汛情形一覽表

四・蘇北防汛築堤工程一覽表

五・蘇北各防汛區堤防決口統計表

六・安徽長江防汛情形一覽表

七・江西省長江防汛情形一覽表

八・湖南省瀕湖圩垸防汛情形一覽表

九・湖北江漢潰口一覽表

十・湖北江漢潰口一覽表

(二) 山東省黃河防汛情形一覽表

|    |        | 地點 | 岸別 | 危險   | 情形                                     | 形勢                          | 搶護                                | 護情                                     | 形備註                                    |
|----|--------|----|----|--|--|-----------------------------|-----------------------------------|--|--|
| 一  | 董莊     | 南  | 決口 | 該處於七月下旬溜刷堤根坍陷甚劇旋即平順迨八月中旬大溜斜注自一至七各壩全行着溜第七壩坍十餘丈水深二丈餘該處於八月間決口水流淘刷背河堤垣餘時頂冲堤根塌陷數十丈水深達一丈 | 堵口工程本由山東省政府組織堵口委員會辦理現改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接辦情形另詳報告 | 除掛柳及用麻袋磚石拋護外又搶做楷埽五段埽壓土至八月下旬 | 水落溜緩先行掛柳拋袋因見效甚微乃改用淤埽壓土八月中旬後埽前始見落淤 | 堵口工程本由山東省政府組織堵口委員會辦理現改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接辦情形另詳報告 | 堵口工程本由山東省政府組織堵口委員會辦理現改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接辦情形另詳報告 |
| 二  | 朱口     | 南  | 南  | 背河堤坡被決口水流冲刷甚烈  | 掛柳落淤卽平順                                | 掛柳落淤卽平順                     | 掛柳落淤卽平順                           | 掛柳落淤卽平順                                | 掛柳落淤卽平順                                |
| 三  | 王坦大堤   | 南  | 南  | 第二十七埽埽角平蟄後腔見水  | 加廂                                     | 加廂                          | 加廂                                | 加廂                                     | 加廂                                     |
| 四  | 井處     | 南  | 南  | 堵蟄入水   | 搶廂                                     | 搶廂                          | 搶廂                                | 搶廂                                     | 搶廂                                     |
| 五  | 蒲台縣王旺莊 | 南  | 南  | 各埽漫水   | 防護                                     | 防護                          | 防護                                | 防護                                     | 防護                                     |
| 六  | 雷口     | 南  | 南  | 堵蟄入水   | 拋護                                     | 拋護                          | 拋護                                | 拋護                                     | 拋護                                     |
| 七  | 鴟子灣    | 南  | 南  | 堵蟄入水   | 拋袋石及柳枝搶護                               | 拋袋石及柳枝搶護                    | 拋袋石及柳枝搶護                          | 拋袋石及柳枝搶護                               | 拋袋石及柳枝搶護                               |
| 八  | 老官一帶   | 南  | 南  | 水侵堤根   |  |                             |                                   |  |  |
| 九  | 小閭家    | 南  | 南  | 水漲堤臨溜  |  |                             |                                   |  |  |
| 一〇 | 官莊     | 北  | 北  | 形勢坐灣大溜頂冲背河堤坦坡面冲刷頗深   |  |                             |                                   |  |  |
| 一一 | 王龍灣    | 北  | 北  | 堵蟄動  |  |                             |                                   |  |  |
| 一二 | 資營     | 北  | 北  | 水侵堤  |  |                             |                                   |  |  |
| 一三 | 顏營     | 北  | 北  | 水侵堤  |  |                             |                                   |  |  |

|    |    |    |        |                  |                |
|----|----|----|--------|------------------|----------------|
| 一四 | 董  | 寺  | 北      | 水勢浩大             | 拋石             |
| 一五 | 紅  | 廟  | 北      | 第十一石壩前迭經大雨稍有坍塌   | 搶修             |
| 一六 | 張  | 辛莊 | 北      | 溜刷堤根一百七十餘丈第四壩蟄動  | 運石搶護各壩並用柳枝蘆袋搶做 |
| 一七 | 小  | 街子 | 北      | 土壩多被冲坍           | 出水             |
| 一八 | 李  | 家壩 | 北      | 壩漫水              | 用石料搶護          |
| 一九 | 趙  | 家壩 | 北      | 壩基着溜淘刷坍塌         | 搶護             |
| 二〇 | 楊  | 家壩 | 北      | 壩基塌蟄             | 搶護             |
| 二一 | 宮家 | 甲堤 | 北      | 背河出漏洞二處          | 搶護             |
| 二二 | 龍王 | 廟  | 北      | 四十五號各壩前水深二丈餘溜勢洶湧 | 堵塞             |
| 二三 | 歸仁 | 鎮  | 北      | 水漲臨溜淘刷坍塌         | 運石搶護           |
| 二四 | 楊家 | 北  | 附近堤身太低 | 加修平整             |                |

## (二) 河北省黃河防汛情形一覽表

|   | 地點  | 岸別 | 危險             | 情形             | 搶護 | 情形 | 備註 |
|---|-----|----|----------------|----------------|----|----|----|
| 一 | 小龐莊 | 南  | 發現漏洞三處         | 堵塞             |    |    |    |
| 二 | 小李莊 | 南  | 順堤柳壩因溜勢淘底下墊一公尺 | 砍伐樹枝及用蘆袋壓土搶護並新 | 堵塞 |    |    |
| 三 | 祖師廟 | 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 | 蘇 莊   | 北    | 發 現 漏 洞 | 一 處     |         |               |               |             |               |         |             |                       |         |
| 一八 | 香 里   | 張    | 北       | 發 現 漏 洞 | 一 處     |               |               |             |               |         |             |                       |         |
| 一七 | 張 武 才 | 楊    | 耿 壩     | 北       | 堤 面 沖 壞 | 十三丈           | 亦 被 沖 壞       | 四丈          | 許             | 深 約     | 三 四 尺       | 堤 後 西 南 面             |         |
| 一六 |       |      |         |         |         |               |               |             |               |         |             |                       |         |
| 一五 |       | 太 行  | 堤       | 北       | 背 河 多 處 | 浸 潤 出 水       | 浪 窩           | 極 多         |               |         |             |                       |         |
| 一四 |       | (南)東 | 四 段     | 壩       | 南       | 第 十 壩         | 下 角           | 墾 沉 入 水     | 第 九 石 壩       | 被 冲 墾   |             |                       |         |
| 一三 |       | (南)莊 | 四 段     | 廳       | 南       | 該 處 為 著 名 騰 工 | 距 莊 駐 近       | 自 決 口 後     | 溜             | 趕 混 料 物 | 日 夜 捏 壤     | 用 石 塊 磚 瓶             |         |
| 一二 |       | (南)  | 十       | 三 段     | 鋪       | 空             | 勢 陡 變 各 壩 相 繼 | 潰 墾 隨 壩     | 或 與 水 平       | 壓       | 並 捏 壈       | 護 沿 及 捏 春 卷           | 以 防 扒 墾 |
| 一一 |       | (南)  | 三 段     | 鋪       | 南       | 大 堤 洞         | 穿 出 水         |             |               |         |             |                       |         |
| 一〇 |       | (南)  | 十       | 三 段     | 鋪       | 南             | 大 堤 冲 刷 洞     | 穿 堤 破 削 削 文 | 餘 堤 根 淘 刷     | 一       | 民 佚 爭 先 排 列 | 水 中 以 遏 水 勢 即 用       |         |
| 九  |       | (南)  | 冷       | 三 段     | 莊       | 南             | 大 溜 項         | 冲 淘 刷 甚 烈   |               |         |             |                       |         |
| 八  |       | (南)  | 第       | 三 段     | 堡       | 南             | 發 現 漏 洞       | 一 處         |               |         |             |                       |         |
| 七  |       | (南)  | 第       | 三 段     | 堡       | 南             | 發 現 漏 洞       | 一 處         |               |         |             |                       |         |
| 六  |       | (南)  | 望       | 三 段     | 停       | 南             | 發 現 漏 洞       | 一 處         |               |         |             |                       |         |
| 五  |       | (南)  | 十       | 一 段     | 鋪       | 南             | 大 溜 冲 刷 河 坝   | 塌 陷         | 串 溝 與 大 洪 貫 通 | 磚 壩     | 結 網         | 拋 磚 並 做 磚 壩 及 柳 壩 抵 禦 |         |
| 四  |       | (南)  | 二       | 二 段     | 堡       | 南             | 發 現 漏 洞       | 二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鄭   | 上   | 汛   | 南          | 南 | 壩塹蟄動                                    | 拋石搶護                  |
| 九  | 中   | 上   | 汛   | 南          | 南 | 壩塹蟄動                                    | 拋石搶護及填壓浪窩             |
| 十  | 祥   | 河   | 下   | 汛          | 南 | 四堡一二兩塹大溜頂冲塹頭護石蟄長九公尺厚二公尺                 | 用麻袋拋護並用柳枝沿堤腳挖槽        |
| 二  | 楊   | (蘭) | 莊   | 南          | 南 | 大溜頂冲河灘坍陷離堤根甚近                           | 趕築魚鱗埽                 |
| 三  | (榮) | 澤   | (汛) | 堡          | 南 | 一二三各壩蟄動                                 | 拋石搶護                  |
| 三  | 柳   | 園   | 口   | 南          | 南 | 壩頭壩身坍塌                                  | 拋石搶護                  |
| 四  | 對   | 村   | 村   | 南          | 南 | 各埽均蟄落第五埽全蟄入水                            | 搶做新埽並分別加廂及裝拋土袋        |
| 五  | 孔   | 村   | 工   | 南          | 南 | 護崖下蟄                                    | 拋石搶護                  |
| 六  | 太   | 山   | 廟   | 南          | 南 | 大溜直冲堤根堤坦場盡                              | 加廂搶護                  |
| 七  | 仁   | 孝   | 寺   | 南          | 南 | 溜急埽蟄                                    | 加廂搶護                  |
| 八  | 尙   | 香   | 工   | 南          | 南 | 水勢陡漲幾與堤平                                | 防護                    |
| 一九 | 天   | 使   | 廟   | 南          | 南 | 大溜直射埽塹陷落                                | 加廂搶護                  |
| 二〇 | 徐   | 堡   | 工   | 南          | 南 | 第二埽因連日大雨埽後堤身相繼蟄陷                        | 加廂拋石搶護                |
| 二一 | 楊   | 莊   | 南   | 南          | 南 | 二九埽陷甚烈                                  | 搶拋石袋及砍柳搶廂             |
| 二二 | 紅   | 橋   | 南   | 第一石坡浸水全行蟄卸 |   | 搶拋袋石並購青梢搶護於上首搶做石坡                       |                       |
| 二三 | 岳   | 莊   | 工   | 南          | 南 | 河勢坐濱頂冲新石埽下首坍陷不已大堤見裂縫第三埽石坡漫頂迴溜淘刷各埽上水或與水平 | 購收青料捆枕搶廂拋護袋石並新做石坡及麻袋裝 |

|          |        |                  |                           |                |
|----------|--------|------------------|---------------------------|----------------|
| 二四       | 貫孟堤    | 北                | 由十一公里串溝口河唇漫溢流入倒灌          | 搶護堤身並將較低之挑水壩加高 |
| 二五       | 溫武汛    | 北                | 數丈                        | 壓麻袋            |
| 二六       | 武陟汛    | 北                | 壩垛整動                      | 拋石搶護           |
| 二七       | 開陳汛    | 北                | 壩垛整動四壩下首護石及六壩下首整長         | 拋石搶護           |
| 二八       | 開封汛    | 北                | 壩垛整動各壩檔陸續塌潰有已至離堤根<br>一二尺者 | 用石料及麻袋拋護       |
| 二九       | 溫縣廢堤   | 北                | 被離民挖開決口寬十餘丈長深一丈餘溜         | 搶堵合龍           |
| 三〇       | 下北分局各汛 | 北                | 大雨後浪窩甚多                   | 填壓             |
| 三一       | 西王賀    | 北                | 大溜頂冲埽壩整陷十二十三兩埽整與水<br>平    | 加廂搶護           |
| 三二       | 魯村     | 北                | 大壩下首溜勢頂冲緊迫堤根護岸於大雨<br>後蟄動  | 掛柳搶廂           |
| 三三       | 水北關    | 北                | 大溜緊迫堤坦塌陷                  | 搶廂             |
| 三四       | 趙樊工    | 北                | 河勢變遷水流直射第一壩被水淘刷整陷<br>八公尺  | 拋石加廂搶護         |
| 三五       | 東王賀    | 北                | 大溜頂冲埽壩整落                  | 加廂             |
| 三六       | 老龍灣    | 北                | 第三石壩整個坍卸                  | 搶拋袋石及砍柳搶廂      |
| 銅山區沛縣微山湖 | 微湖西堤   | (自沛縣龍堌集至銅沛交界小四段) | 約土方萬方                     | 約工數            |
|          |        | 五三·〇             | 一〇六·〇                     | 七月十九日          |
|          |        | 四萬人              |                           | 至八月九日          |
|          |        |                  | 備                         | 註              |

(四)蘇北防汛修築堤防工程一覽表







|                 |          |        |             |        |          |                      |                              |
|-----------------|----------|--------|-------------|--------|----------|----------------------|------------------------------|
|                 | 閩沐尾宿遷六塘河 | 修堵兩岸缺口 | 第二區第八區共四十二處 | 約估〇·八  | 約估二·二一萬人 | 七月十七日                | 完成                           |
| 泗陽砂礫河           | 同上       | 堤北岸築遙  | 汪莊至高莊       | 五·〇    | 九·〇五千人   | 七月二十日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黑泥溝    |             |        |          |                      | 見該區防汛計劃及導淮入海工程八月份報告已完成若干無從統計 |
| 淮陰同上            | 培堤全部     | 三三·〇   | 六·六三千人      | 〇·一    | 〇·三千人    | 同上                   | 見導淮入海工程處八月份報告已完成若干無從統計       |
| 鹽河左岸缺口民便河口等五處   | 第五區四處    |        |             | 〇·一    | 〇·五千人    | 完成                   | 見該區防汛計劃導淮工程處八月份報告稱大致完竣       |
| 沭陽六塘河培堤全部       | 二八·〇     | 八·〇四千人 | 八月五日        | 〇·三一千人 | 同上       |                      |                              |
| 同上修堵缺口葛集附近共六處   | 二八·〇     | 八·〇四千人 | 八月五日        | 〇·三一千人 | 完成       |                      |                              |
| 連水同上培堤堵口全部堵口十五處 | 三六·〇     | 三六·〇   | 七千人         | 〇·一五百人 | 同上       | 見導淮入海工程處八月份報告完成      | 見導淮入海工程處八月份報告完成              |
| 灌雲同上培堤全部        | 一八·〇     | 三六·〇   | 一千人         | 〇·一千人  | 同上       | 見該區防汛計劃及導淮入海工程處八月份報告 | 見該區防汛計劃及導淮入海工程處八月份報告         |
| 東海同上同上          | 四·〇      | 〇·七    | 三千人         | 〇·二一千人 | 同上       | 見導淮入海工程處八月份報告完成      | 見導淮入海工程處八月份報告完成              |

|       |       |           |     |       |             |        |       |
|-------|-------|-----------|-----|-------|-------------|--------|-------|
| 宿遷沂河  | 培修西堤  | 紀集至窰灣     | 一六〇 | 二〇〇   | 一萬人         | 九月廿八日以 | 完成    |
| 沐陽後沐河 | 培堤    | 全部        | 一九五 | 四四二   | 一萬人         | 八月五日   | 同上    |
| 前沐河   | 同上    | 同上        | 一五〇 | 三〇〇   | 一萬人         | 九月六日   | 同上    |
| 柴米河   | 北岸加築  | 湯溝附近      | 二〇〇 | 四〇〇   | 一萬人         | 九月廿一日  | 同上    |
| 東海    | 柴米河子埝 | 新堤埝史莊至李洪莊 | 一七〇 | 一〇〇   | 五千人         | 九月廿一日  | 同上    |
| 萬公河   | 鹽河築橫堤 | 南崗至吳集     | 二〇〇 | 二二〇   | 一萬人         | 九月廿四日  | 南崗至公方 |
| 萬公河   | 培堤    | 全部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二千人         | 九月十六日以 | 南崗至公方 |
| 灌雲    | 叮噹河   | 同上        | 一二〇 | 二四六千人 | 内有東海助夫四千人完成 | 前完成    | 南崗至公方 |
| 鹽河    | 搶築東堤  | 燒香河至武障河   | 四〇〇 | 二八〇   | 三萬人         | 九月廿三日  | 南崗至公方 |
| 鹽河    | 趕築西堤  | 板浦至北六塘河   | 三六〇 | 二五二   | 二萬人         | 同上     | 南崗至公方 |
| 同上    | 搶築橫堤  | 丁溝        | 三〇  | 二一千人  | 同上          | 同上     | 南崗至公方 |
| 同上    | 培修圩堤  | 大伊山市      |     | 一〇〇   | 二千人         | 同上     | 南崗至公方 |
| 東門河   | 同上    | 全部        | 二〇〇 | 四〇〇   | 五千人         | 同上     | 南崗至公方 |
| 一帆河   | 同上    | 同上        | 二〇〇 | 四〇〇   | 五千人         | 同上     | 南崗至公方 |
| 義澤河   | 搶築新堤  | 同上        | 三〇〇 | 八〇〇   | 四千人         | 同上     | 南崗至公方 |
| 武障河   | 同上    | 同上        | 二〇〇 | 八〇〇   | 三千人         | 同上     | 南崗至公方 |

|  |  |  |  |  |       |       |          |          |              |               |
|--|--|--|--|--|-------|-------|----------|----------|--------------|---------------|
|  |  |  |  |  | 龍溝河   | 同上    | 同上       | 二一·〇     | 八·〇三千人同上     | 同上            |
|  |  |  |  |  | 車軸河   | 培修舊堤  | 同上       | 二〇·〇     | 四·〇二千人同上     | 同上            |
|  |  |  |  |  | 六里河   | 同上    | 同上       | 二〇·〇     | 四·〇二千人同上     | 同上            |
|  |  |  |  |  | 東海鹽河  | 搶築新堤  | 新浦至新壩    | 二八·〇     | 三一·〇三萬人十月十四日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新壩至龍苴    | 二二·〇     | 一三·〇一萬人同上    |               |
|  |  |  |  |  | 鹽尾河   | 同上    | 新浦鐵路路基至蒿 | 四·〇      | 四·八三千人同上     |               |
|  |  |  |  |  | 泊陽河   | 搶築南北堤 | 新壩至上坊    | 二〇·〇     | 二三·〇三萬人十月三日  |               |
|  |  |  |  |  | 灌雲含養河 | 培堤    | 全部       | 一〇·〇     | 一·〇二千人九月廿三日  |               |
|  |  |  |  |  | 沐陽軍屯河 | 堵塞決口  | 宋莊趙莊     | 〇·       | 〇·二五百人       |               |
|  |  |  |  |  | 東海青伊湖 | 培堤    | 北堤全部     | 六·〇      | 五·四五千人七月廿三日  | 完成            |
|  |  |  |  |  | 合計    |       |          | 五·五二·四公里 | 一七·六廿七萬方     | 同上            |
|  |  |  |  |  | 總計    |       |          | 一·三三·二公里 | 一万五千九十六萬方    | 未成土方九五三·二八萬公方 |

## (五)蘇北各防汛區堤防決口統計表

| 區別   | 縣別    | 河名    | 湖稱    | 堤別 | 決口地點 | 決口長度(公尺) | 決口日期     | 備註 |
|------|-------|-------|-------|----|------|----------|----------|----|
| 沂沭尾區 | 沭陽塘北河 | 沂河六左堤 | 周碼頭舊堤 |    |      | 六〇       | 九月二十日晨三時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周口南新堤 |    |      | 三〇       |          |    |



|     |    | 合計河道七 |         | 共決口二十九處<br>長二・六八〇公尺 | 決口兩處          |
|-----|----|-------|---------|---------------------|---------------|
| 河區  | 鄉  | 縣     | 中運河東隄   |                     |               |
|     |    | 同上    | 同上      | 勝陽山南                | 八月二十九日        |
|     |    | 宿遷    | 中運河西堤   | 山河口新堤               | 一〇〇 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
|     |    | 同上    | 同上      | 運河站大榆樹              | 二三〇 九月十二日未刻   |
|     |    | 同上    | 同上      | 蘇家房                 | 五〇 十月一日晨六時    |
|     |    | 鄧縣    | 不牢河北堤   | 劉家店上下               | 一五〇 十月三日晨     |
|     |    | 沂河南   | 隄       | 河灣                  | 八〇            |
|     |    | 同上    | 同上      | 窰灣                  | 十月三日晚十時       |
|     |    | 房亭河南  | 隄       | 西龔湖東                | 一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晚   |
|     |    | 同上    | 北隄      | 虎丘二樓子               | 一〇〇 決口二處      |
|     |    | 白馬河   | 蘇村隔堤新堤  | 韓橋西                 | 九月七日          |
|     |    | 渾泥溝   | 黃山西     |                     |               |
|     |    | 合計    | 河道六     | 決口二處                |               |
| 銅山區 | 銅山 | 不牢河南  | 北房亭河口免莊 | 九月三日上午六時            |               |
|     |    |       | 一五〇     |                     |               |
|     |    | 徽山湖   | 張谷山     |                     |               |
|     |    | 戴海山   |         | 八月十九日晚八時            |               |
|     |    | 陳場天濟廟 |         | 八月二十一日晚             |               |
|     |    | 同上    |         | 九月十三日清晨             |               |
|     |    | 銅山套   |         | 五〇                  |               |

## (六) 安徽省長江防汛情形一覽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    | 堤名  | 縣別 | 岸別 | 危                  | 险              | 情形                     | 搶護情形                  | 備註                     |
|----|-----|----|----|--------------------|----------------|------------------------|-----------------------|------------------------|
| 一  | 馬華堤 | 彭澤 | 北  | 七月五日下午在江西彭澤縣屬蔣家營附近 | 因堤內外水頭相差過甚以致潰決 | 楊家套及東堤一段長約八公里發現滲漏及高度不足 | 同贛鄂兩省派員先於口門兩頭打椿保護使不擴大 | 會同贛鄂兩省派員先於口門兩頭打椿保護使不擴大 |
| 二  | 東興圩 | 望江 | 北  | 七月十一日下午八時潰決        |                |                        |                       |                        |
| 三  | 護城堤 | 東流 | 南  | 堤身開裂漏水             |                |                        |                       |                        |
| 四  | 廣豐圩 | 東流 | 南  | 楊家窩一段滲漏多處          | 陳家洲一段堤多含沙發現滲漏  | 加築子埝及打椿紮細              | 堵塞裂縫                  | 堵塞裂縫                   |
| 五  | 廣濟圩 | 懷甯 | 北  | 馬家窩一段滲漏多處          |                |                        |                       |                        |
| 六  | 同慶圩 | 桐城 | 北  |                    |                |                        | 堵塞                    | 堵塞                     |
| 七  | 官莊圩 | 銅陵 | 南  |                    |                |                        |                       |                        |
| 八  | 保大圩 | 繁昌 | 南  | 堤身含沙被風浪洗刷經搶救無效卒致潰決 | 加培壅土           |                        |                       |                        |
| 九  | 麻浦圩 | 蕪湖 | 南  | 螃蟹磯一段風浪險惡堤腳坍塌甚烈    | 搶護潰口兩端裏頭       |                        |                       |                        |
| 一〇 | 保城垾 | 當塗 | 南  | 發現滲漏               | 取土補修並施防浪工程     |                        |                       |                        |
| 一一 | 六百丈 | 桐城 | 北  | 高度不足七月十三日水已漫過堤頂    | 取土堵塞並用草葦護坡     |                        |                       |                        |
| 一二 | 裕豐圩 | 懷甯 | 北  | 七月九日受風浪激盪以致潰決      | 打椿救護           |                        |                       |                        |
| 一三 | 永慶圩 |    |    |                    | 搶救無效           |                        |                       |                        |

## (七) 江西省長江防汛情形一覽表

|   | 堤名  | 縣別 | 岸別 | 危險情形                           | 搶護情形     | 備註 |
|---|-----|----|----|--------------------------------|----------|----|
| 一 | 阿公堤 | 九江 | 北  | 在陳家壩處一段堤約長二百公尺發現裂痕修補裂痕及打椿與做防浪工 | 作其險處未致擴大 |    |

(八)湖南省濱湖圩垸防汛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二  | 初公堤       | 九江     | 北               | 堤身多係沙質高家墩段有漏水處 | 經加培及做擋浪工作                      |
| 三  | 東瓜洲堤      | 皖贛     | 北               | 堤身有坍陷及漏水處      | 經極力搶救填土加培                      |
| 四  | 泗洲堤       | 皖贛     | 北               | 復興堤            | 復興堤決口後同興堤被水冲刷發現裂縫及             |
| 五  | 同興堤       | 九江     | 北               | 赤仁堤            | 經打椿培土及堵塞裂縫                     |
|    | 赤仁堤       | 九江     | 北               | 永興堤            | 漏水多處                           |
| 一  | 大連七荊兩垸    | 漢壽     | 內坡發現滲漏          | 沅江             | 赤仁堤決口後永興堤被水冲擊發現裂縫及             |
| 二  | 托依等五垸     | 沅江     | 堤身坍塌            |                | 漏水多處                           |
| 三  | 中州垸       | 岳陽     | 缺口未修復           |                | 運土堵塞                           |
| 四  | 民生四十一垸    | 南沅兩縣交界 | 堤身被浪冲刷          |                | 召集民伕三百餘人星夜搶築奈水勢激漲卒遭淹沒          |
| 五  | 天合大垸      | 南華兩縣交界 | 連日大雨內坡發現滲漏      |                | 召集民伕一千餘人一面加築子埝一面編柵擋浪終以浪大難支擋遭潰決 |
| 六  | 東官堤       | 常德     | 洋油地一段堤面內坡崩塌幾瀕於危 |                |                                |
| 七  | 楓紫永安正全美等垸 | 常德     | 發現滲水            |                | 招集民伕四百餘人分段防守                   |
| 八  | 新護垸       | 漢壽     | 雨大水漲堤身時有裂痕      |                | 招集民伕四百餘人分段防守                   |
| 九  | 同豐德福兩垸    | 南縣     | 堤身矮小單薄          |                | 責成該垸堤工局趕速招集民伕四百餘人分段防守          |
| 一〇 | 明朗徐家等八垸   | 沅江     | 該堤等於七日潰決        |                | 督促垸首等在潰口兩端打椿保護以免擴大             |

## (九) 湖北江漢防汛情形一覽表

|    |                |      |                 |                     |
|----|----------------|------|-----------------|---------------------|
| 一一 | 安湖安瑞安<br>武安鼎等垸 | 安鄉   | 洩水石閘發現漏洞        | 用蘆席盛土堵塞並挑土擰兩座       |
| 一二 | 天成大垸           | 南縣   | 護城垸間堤概係沙質發現漏洞兩處 | 急用蘆席門片及蘆袋盛土堵塞無效     |
| 一三 | 荆塘三合韓<br>灣等圍   | 湘陰   | 內坡發現滲漏          | 搶築抱圍                |
| 一  | 長城堤觀<br>瀾橋     | 第一所  | 堤身單矮內臨深塘發生崩塌    | 搶加子堤內外排椿繫以鉛絲塘邊用土袋鎮壓 |
| 二  | 長城堤李<br>家洲     | 第一所  | 內坡臨塘壅外坡迎浪冲毀     | 塘邊打椿堆袋外坡釘椿蘆梗編欄柴土廂做  |
| 三  | 茅草湖堤<br>閘旁     | 第一所  | 堤身臨湖且受水過高發生潰滅烈  | 內坡腳打椿二排中填蠻石土袋並挑土襯   |
| 四  | 燕磯隄段<br>家湖閘    | 第一所  | 閘身毀壞            | 保全田地二萬畝             |
| 五  | 車湖堤全<br>堤車     | 第一所  | 堤身幾將漫溢外坡崩塌      | 保全田地千餘畝             |
| 六  | 車湖堤車<br>湖閘     | 第一所  | 內坡浸水            | 本堤區域保全田地達萬餘畝        |
| 七  | 昌大堤潘<br>家橋     | 第一所  | 發生極大漏水          | 車湖堤保全之堤六達二萬餘畝       |
| 八  | 昌大堤老<br>閘      | 中間放水 | 閘門沖開            | 内外簽打木椿疊土袋拋紅石        |
| 九  | 永固堤黃<br>家灣     | 第一所  | 堤身低矮內坡坍塌        | 堤前疊袋閘後拋紅石并打椿及圍築土坡   |
| 十  | 港鄉堤馬<br>家塘     | 第一所  | 龜裂              | 土坡厚培                |
| 一  | 畈田             | 同上   | 內脚淹場串水          | 大黃汽車路俱在區域內並得保全      |

|    |              |     |               |               |               |
|----|--------------|-----|---------------|---------------|---------------|
| 二  | 茅山堤菱         | 第一所 | 堤身全段崩裂倒塌      | 內外打椿繫鉛絲外坡拋袋培土 | 保全田地五萬畝       |
| 三  | 勝陽港堤         | 第一所 | 發現大漏聲如洪鐘      | 並沉船七隻         |               |
| 四  | 閘豐堤十<br>八兩閘  | 第一所 | 閘頂石板折斷廂土洗去    | 拋入鐵沙八百噸水泥五百袋並 | 保全大治廠礦        |
| 五  | 鼎豐堤蓼<br>葉山   | 第一所 | 內坡漏洞水流湧急      | 在宗士袋          | 及田地三千畝        |
| 六  | 四顧堤新<br>擋水壩  | 第一所 | 壩身下沉浸漏內坡發生龜裂  | 土分寶           |               |
| 七  | 四顧堤四<br>顧閘下首 | 第一所 | 堤身受水過高內臨深潭    | 在堤外五公尺處打椿下袋並拋 | 千畝            |
| 八  | 成真堤沙<br>池口   | 第一所 | 堤頂發裂向下活動      | 土成墩           |               |
| 九  | 海口堤連<br>二塘   | 第一所 | 發生漏洞湧水        | 挑土加袋內腳拋石防止沉漏崩 | 保全田地計五        |
| 一〇 | 永成堤東<br>門壩   | 第一所 | 崩瀉            | 裂             |               |
| 一一 | 永成堤新<br>港閘   | 第一所 | 內腳發溶          | 內腳打椿拋石漏處下袋並築壓 | 保全田地計五        |
| 一二 | 永全堤五<br>里港口  | 第一所 | 滲漏            | 下袋填土堵塞並打椿護土   | 成真堤田地僅        |
| 一三 | 武穴江堤         | 第一所 | 堤腳崩塌          | 打椿拋袋鋪放蘆席      | 三千畝但因此而保      |
| 一四 | 黃梅江堤<br>扁担壠  | 第一所 | 浪坎過裂外坡崩塌      | 閘前拋置土袋堵塞之     | 全之海口          |
| 一五 | 黃梅江紅<br>家槽坊  | 第一所 | 外疊袋土覆鋪蘆席用袋土壓住 |               | 近二萬畝          |
| 一六 | 七口堤費<br>家灣   | 第一所 | 內腳臨深潭崩塌無已     | 於內腳一再打入木椿即用土袋 | 保全田地僅四千畝但因此而保 |
| 一七 | 七口堤劉<br>佐上口  | 第一所 | 堤身發裂          | 内外打椿鉛絲聯繫並培土於兩 | 全之永全堤則約       |
| 一八 | 七口堤董         | 第一所 | 內腳崩潰          | 坡             |               |
|    |              |     | 此處內坡沖刷堤腳崩瀉    | 上壓於外部打椿下袋挑土成台 | 保全三省七縣一部分田畝   |



|    |      |     |              |                           |
|----|------|-----|--------------|---------------------------|
| 四六 | 賦塘湖閘 | 第二所 | 全堤低矮         | 全部加高                      |
| 四七 | 賦塘湖閘 | 第二所 | 閘頂及內坡下陷      | 填土壓袋閘口外下椿拋袋               |
| 四八 | 賦塘湖堤 | 第二所 | 波浪衝洗         | 用皮槁蘆席掩護堤坡                 |
| 四九 | 七磧湖堤 | 中段  | 單薄低矮         | 保全約二〇〇<br>○畝              |
| 五〇 | 七磧湖堤 | 上段  | 單薄低矮         | 保全約二〇〇<br>○畝              |
| 五一 | 同上   | 第二所 | 內坡裂隙         | 加高培厚                      |
| 五二 | 七磧湖閘 | 第二所 | 閘牆漏水         | 低矮                        |
| 五三 | 羅湖堤下 | 第二所 | 低矮           | 加高                        |
| 五四 | 羅湖堤上 | 第二所 | 堤頂及內坡全部坍塌    | 沿內脚下椿再填實裂縫                |
| 五五 | 羅湖堤下 | 第二所 | 堤頂及內坡全部坍塌    | 外碼蔬袋內填土方加高<br>○畝          |
| 五六 | 羅湖堤全 | 第二所 | 風浪衝擊外坡崩裂達於堤頂 | 板排椿及木板之間擰以橫木              |
| 五七 | 張北湖堤 | 第二所 | 低矮           | 加高                        |
| 五八 | 張北湖閘 | 第二所 | 浸漏甚大         | 同上                        |
| 五九 | 彭北湖閘 | 第二所 | 浸漏           | 用石子塞口襯以蔬包                 |
| 六〇 | 彭北湖堤 | 第二所 | 風浪衝擊外坡崩裂成坎   | 用皮槁麥草掩護                   |
| 六一 | 新港湖堤 | 中段  | 水漫堤頂         | 於閘門外下椿拋蔬袋<br>保全約二〇〇<br>○畝 |
| 六二 | 新港湖堤 | 第二所 | 浸漏甚大         | 腳堤下椿壓以蔬包<br>保全約四〇〇<br>○畝  |

|    |         |     |           |                              |                  |
|----|---------|-----|-----------|------------------------------|------------------|
| 六三 | 新港湖堤    | 第二所 | 波浪衝擊      | 用皮稿蘆葦掩護                      |                  |
| 六四 | 城塘湖堤    | 第二所 | 低矮        | 加高                           | 保全約二〇〇<br>畝全約二〇〇 |
| 六五 | 全段路口湖堤  | 第二所 | 波浪衝擊外坡崩裂  | 用皮稿蘆葦袋蘆蓆掩護                   | 餘畝保全一百           |
| 六六 | 堵龍堤洪家增  | 第二所 | 浸漏內臨深塘並崩挫 | 修鋪壓浸台并以蘆袋填築                  | 合計保全一百萬畝         |
| 六七 | 經灣堤研    | 第二所 | 崩挫        | 用蘆袋修築                        |                  |
| 六八 | 堵龍堤上    | 第二所 | 浸漏        | 內外築壓浸台                       |                  |
| 六九 | 堵龍堤蕭公閭  | 第二所 | 內坡浪洗甚力    |                              |                  |
| 七〇 | 堵龍堤蕭家墩  | 第二所 | 浸漏甚多      | 添做壓浸台                        |                  |
| 七一 | 堵龍堤蕭洲   | 第二所 | 浸漏甚多      | 添做壓浸台                        |                  |
| 七二 | 堵龍堤汪家舖  | 第二所 | 浸漏甚多      | 添做壓浸台                        |                  |
| 七三 | 堵龍堤戢大灣  | 第二所 | 浸漏內臨深塘    | 築壓浸台                         |                  |
| 七四 | 堵龍堤元吉路  | 第二所 | 浸漏        | 築壓浸台                         |                  |
| 七五 | 堵上潰口龍堤挖 | 第二所 | 外坡場險內坡浸漏  | 用蠻石蘆袋翻修并於內坡築月                |                  |
| 七六 | 堵下潰口龍堤挖 | 第二所 | 浸漏甚烈      | 用蠻石蘆袋翻修并於內坡築月                |                  |
| 七七 | 堵龍堤閉風橋  | 第二所 | 潰決水漫      | 用大木椿蘆袋大篾纜鉛絲棕繩<br>紅石青磚南竹等搶築潰口 |                  |
| 七八 | 勝橋龍堤得   | 第二所 | 崩挫        | 以蘆袋填築                        |                  |
| 七九 | 堵龍堤羅溝家  | 第二所 | 內湖外江浪擊甚凶  | 用皮箇湖草蘆柴等護浪                   |                  |

|    |                                |            |                             |                             |
|----|--------------------------------|------------|-----------------------------|-----------------------------|
|    |                                |            |                             |                             |
| 八〇 | 堵龍堤竹<br>林灣堤竹                   | 第二所        | 崩挫                          | 用蘆袋修築                       |
| 八一 | 堵龍堤葉<br>家灣堤葉                   | 第二所        | 崩挫                          | 用蘆袋修築                       |
| 八二 | 堵龍堤易<br>家灣堤易                   | 第二所        | 崩挫                          | 用蘆袋修築                       |
| 八三 | 堵龍堤全<br>段螺界新段                  | 第二所        | 風擊浪洗坎缺甚多                    | 用蘆柴皮箇南竹麥草等項擋浪<br>并加補低矮殘缺之處  |
| 八四 | 荆白段白<br>楊段揚螺                   | 第三所        | 險工四十餘處或漏崩溶脹                 | 用船下餓修築土擡或使圍井或<br>子塊搶築未成即漫溢白 |
| 八五 | 段螺界新段                          | 第三所        | 險工四十餘處以蘆家洲及<br>漏或陷身發哮或堤身中陷滲 | 修築土擡或下船餓間亦施以圍<br>并打椿等工      |
| 八六 | 四縣公堤<br>護壩護城同<br>樂三合普樂<br>赤壁等垸 | 第三所        | 險工十餘處以蘆頭之巨漏崩裂爲最             | 用土袋以塞漏源以及打椿內外<br>新碼頭之巨漏崩裂爲最 |
| 八七 | 第三所                            | 各垸閘門浸漏及冲毀數 | 並搶築護城堤及子埂                   | 保全監利沔陽                      |
| 八八 | 監利上汛<br>江堤                     | 第四所        | 處發生巨浸及猛褪                    | 保全武昌嘉魚                      |
| 八九 | 九宮月<br>下汛江堤                    | 第四所        | 堤面崩陷內坡陷塌及浸<br>漏等情           | 咸甯蒲圻四縣                      |
| 九〇 |                                | 第四所        | 漫溢浸漏崩挫                      | 保全嘉魚全縣                      |
| 九一 |                                | 第四所        | 遍堤漫溢計長二十餘里                  | 保全監利全縣                      |
| 九二 | 公安濱江<br>幹堤                     | 第四所        | 漫溢浸漏口徑二尺之漏<br>洞五處           | 三分之二                        |
| 九三 | 金鎮垸仙<br>桃鎮垸杜<br>下楊垸杜           | 第五所        | 低矮                          | 保全江陵監利<br>潛江沔陽漢陽            |
| 九四 |                                |            | 搶築子埂                        | 車灣堤                         |
|    |                                |            |                             | 保全區域同上                      |
|    |                                |            |                             | 公安田畝保全<br>二十餘萬畝             |
|    |                                |            |                             | 田畝約三萬畝以上                    |

|     |        |     |            |          |                     |
|-----|--------|-----|------------|----------|---------------------|
| 九五  | 下楊垸鄴   | 第五所 | 低矮         | 捨築子埂     |                     |
| 九六  | 蓮花垸廖家角 | 第五所 | 低矮         | 捨築子埂     |                     |
| 九七  | 團湖尾垸   | 第五所 | 浸漏         | 捨築浸漏     | 保全該垸田地<br>約數百畝      |
| 九八  | 白魚垸鄭咀  | 第五所 | 低矮         | 捨築子埂     | 保全白魚太安臨江<br>等垸田畝三萬畝 |
| 九九  | 白魚垸楊林溝 | 第五所 | 低矮         | 捨築子埂     |                     |
| 一〇〇 | 太安垸    | 第五所 | 低矮         | 捨築子埂     |                     |
| 一〇一 | 臨江垸    | 第五所 | 低矮         | 捨築子埂     |                     |
| 一〇二 | 五德垸    | 第五所 | 崩挫及低矮      | 捨築子埂     |                     |
| 一〇三 | 下太和垸   | 第五所 | 崩挫及低矮      | 打椿築埂并培厚  |                     |
| 一〇四 | 祥興垸月堤  | 第五所 | 單薄浸漏       | 打椿培厚     |                     |
| 一〇五 | 人和垸三屋台 | 第五所 | 低矮         | 捨築子堤     | 保全堤垸十三個<br>田畝十一萬畝   |
| 一〇六 | 永熟垸    | 第五所 | 浸漏         | 堵築浸漏     |                     |
| 一〇七 | 高湖垸    | 第五所 | 低矮及浸漏      | 築埂塞漏     |                     |
| 一〇八 | 桐木垸    | 第五所 | 低矮及浸漏      | 築埂塞漏     |                     |
| 一〇九 | 梅湖垸    | 第五所 | 低矮及浸漏      | 築埂塞漏     |                     |
| 一一〇 | 謝家垸    | 第五所 | 低矮及浸漏      | 築埂塞漏幫擋捨護 | 保全該堤田畝<br>約三千畝      |
| 一一一 | 荆河西岸   | 第六所 | 迎流頂衝兼被風浪擊襲 | 下埽鋪席日夜防護 | 保全關家樺至<br>荆河兩岸      |

|     |              |     |            |               |
|-----|--------------|-----|------------|---------------|
| 一一二 | 金家拐下         | 第六所 | 內外堤腳崩挫兼被風浪 | 下青埽填蘆袋        |
| 一一三 | 魏家拐至王家窯四處    | 第六所 | 獾穴浸漏       | 用土及蘆袋搶築       |
| 一一四 | 趙家台至田關       | 第六所 | 被風浪洗刷      | 下麥草埽          |
| 一一五 | 荆河東岸梅咀街堤     | 第六所 | 低矮漫溢       | 加築子埂堤         |
| 一一六 | 荆河東岸彭家月上首    | 第六所 | 新築月堤被風襲擊浪  | 保全梅家咀至龍頭拐荆河東岸 |
| 一一七 | 荆河東岸彭家月上首    | 第六所 | 越堤頂沖洗太甚    |               |
| 一一八 | 荆河東岸陳家樺      | 第六所 | 低矮兼被風浪洗刷   | 下埽鋪席          |
| 一一九 | 荆河東岸李家拐      | 第六所 | 低矮兼被風浪洗刷   |               |
| 一二〇 | 荆河東岸羅家剗      | 第六所 | 低矮兼被風浪洗刷   |               |
| 一二一 | 荆河東岸下卡頭      | 第六所 | 低矮兼被風浪洗刷   |               |
| 一二二 | 荆河東岸深河潭      | 第六所 | 低矮兼被風浪洗刷   |               |
| 一二三 | 荆河東岸丁家埠      | 第六所 | 低矮兼被風浪洗刷   |               |
| 一二四 | 荆河東岸龍頭拐      | 第六所 | 迎流及獾穴浸漏    |               |
| 一二五 | 襄河南岸謝家月      | 第六所 | 堤身腰部浸漏兼被浪洗 |               |
| 一二六 | 襄河南岸澤口       | 第六所 | 低矮及猝崩浸漏    |               |
| 一二七 | 襄河南岸騎馬壠戴家宅後郭 | 第六所 | 堤身腰部浸漏兼被浪洗 |               |
| 一二八 | 襄河南岸至孫家拐     | 第六所 | 堤身被風浪洗刷浪坎極 |               |

|     |              |     |                      |               |        |
|-----|--------------|-----|----------------------|---------------|--------|
| 一三九 | 楊林洲小<br>河壩   | 第六所 | 堤身單矮風浪洗刷腰部           | 用青埽晒蓆鋪釘防浪蓋豆蓆包 | 保全潛江監利 |
| 一三〇 | 楊林洲陳<br>家垸   | 第六所 | 堤身單矮風浪洗刷腰部<br>浸漏     | 用青埽晒蓆鋪釘防浪蓋豆蓆包 | 潛江等縣   |
| 一三一 | 楊林洲荷<br>葉垸   | 第六所 | 堤身單矮風浪洗刷腰部<br>浸漏     | 用青埽晒蓆鋪釘防浪蓋豆蓆包 | 潛江等縣   |
| 一三二 | 義豐垸千<br>葉寺   | 第六所 | 單矮浪洗最甚               | 用青埽防浪         | 潛江等縣   |
| 一三三 | 義豐垸千<br>安寺   | 第六所 | 風浪洗刷破裂               | 用青埽防浪         | 潛江等縣   |
| 一三四 | 義豐垸王<br>家拐   | 第六所 | 風浪洗刷破裂               | 用青埽防浪用蓆包盛土壤坎  | 潛江等縣   |
| 一三五 | 義豐垸五<br>支角   | 第六所 | 單矮                   | 用青埽防浪用蓆包盛土壤坎  | 潛江等縣   |
| 一三六 | 黑流渡南<br>堤劉家拐 | 第六所 | 灘岸崩壁                 | 用青埽護堤緩冲       | 潛江等縣   |
| 一三七 | 黑流渡南<br>堤賀家塘 | 第六所 | 單薄浸漏                 | 用青埽護堤緩冲       | 潛江等縣   |
| 一三八 | 黑流渡南<br>新月上塔 | 第六所 | 單矮浸漏                 | 用埽防浪蓆包壓浸      | 潛江等縣   |
| 一三九 | 黑流渡南<br>堤廬家廟 | 第六所 | 風浪洗刷                 | 用青埽防浪         | 潛江等縣   |
| 一四〇 | 黑流渡南<br>黑廟   | 第六所 | 風浪洗刷灘岸逼近             | 用青埽防汛緩沖       | 潛江等縣   |
| 一四一 | 四合拐          | 第六所 | 堤身臨河脚面崩潰             | 下護脚夾土層疊築墳     | 潛江等縣   |
| 一四二 | 瓦子堤          | 第六所 | 全堤浸漏有最大洩水孔<br>五個內坡破裂 | 外用蓆包亂絮作壓內將孔道開 | 潛江等縣   |
| 一四三 | 橋布場          | 第六所 | 外坦腳連內坡溝缺             | 大用包夾土層疊築墳     | 潛江等縣   |
| 一四五 | 李家灘          | 第六所 | 獾穴浸漏                 | 填補內坡溝缺        | 潛江等縣   |
| 一四五 | 昔淵口月         | 第六所 | 風浪冲洗崩坎十三處            | 用蓆袋填築崩坎       | 潛江等縣   |

|     |        |     |            |               |                      |                      |  |
|-----|--------|-----|------------|---------------|----------------------|----------------------|--|
| 一四六 | 窑咀     | 第六所 | 冲崩甚巨       | 下青埽護浪         |                      |                      |  |
| 一四七 | 劉家榨    | 第六所 | 坦坡間崩裂堤脚崩塌甚 | 砍伐青埽打椿搶護并加擋內幫 | 保全襄河南岸天門             | 河陽漢川監利等縣             |  |
| 一四八 | 竹林灣    | 第六所 | 受浪冲刷堤身破裂   | 用木椿青埽搶護       | 田畝同                  | 二三百餘萬畝               |  |
| 一四九 | 監泥垸    | 第六所 | 獾穴浸漏       |               | 保全漢陽等縣               | 田畝三百萬畝               |  |
| 一五〇 | 區蘆垸    | 第六所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
| 一五一 | 劉家灣    | 第六所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
| 一五二 | 石家灘    | 第六所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
| 一五三 | 黃新場    | 第六所 | 低矮瀰漫       | 打椿下埽搶護        | 同上                   | 同上                   |  |
| 一五四 | 小林湖    | 第六所 | 獾穴對穿堤身缺口進水 | 加築子坡          | 同上                   | 同上                   |  |
| 一五五 | 蕭家月    | 第六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一五六 | 歐家灣    | 第六所 | 堤身浸漏堤頂裂縫   | 填塞麻袋及開槽翻築     | 保全襄河南岸之天門河陽漢川良田數百萬畝  | 保全襄河南岸之天門河陽漢川良田數百萬畝  |  |
| 一五七 | 山北月堤   | 第六所 | 低矮瀰漫       | 以黃土填築磧實       | 同上                   | 同上                   |  |
| 一五八 | 多祥河    | 第六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一五九 | 仙桃鎮    | 第六所 | 漫缺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一六〇 | 十二工三官廟 | 第七所 | 水平堤頂風浪直擊堤身 | 掛埽搶築子坡堵塞漫水    | 保全襄河南岸之河陽漢川等縣之良田數百萬畝 | 保全襄河南岸之河陽漢川等縣之良田數百萬畝 |  |
| 一六一 | 形圖     | 第七所 | 水漫堤頂       | 加高堤頂外用麥草埽柴掩護  |                      |                      |  |
| 一六二 | 舊口     | 第七所 | 堤頂漫水與堤身漏水  | 加高堤頂及用黃豆貫入漏眼外 |                      |                      |  |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五〇

|     |          |     |              |                |
|-----|----------|-----|--------------|----------------|
| 一六三 | 大王廟王家營   | 第七所 | 風浪直擊磣後橫堤水漫堤身 | 加鋪埽柴麥草外用草繩繫束   |
| 一六四 | 馬林口至張壁口  | 第七所 | 風激浪猛水漫堤身     |                |
| 一六五 | 京山堤羅漢寺   | 第七所 | 汽車過堤低處漫水及獾漏  |                |
| 一六六 | 京山幹堤多寶灣  | 第七所 | 堤身內坡脚浸漏      | 下柴埽於漫溢崩陷處填築土袋  |
| 一六七 | 半頭堤      | 第七所 | 堤腰獾穴浸漏       | 用蘆葦袋盛土盛豆填築     |
| 一六八 | 襄北幹堤魏家洲  | 第七所 | 同上           | 用高漫處填塞漏洞       |
| 一六九 | 唐心口至襄北幹堤 | 第七所 | 堤內坡浸漏脚下挫     |                |
| 一七〇 | 沙界幹堤     | 第七所 | 崩成浪坎         |                |
| 一七一 | 沙界幹堤下段   | 第七所 | 冲刷成浪坎向下崩蟄    | 下埽防浪           |
| 一七二 | 沙界幹堤亞栗樹上 | 第七所 | 獾穴出水         |                |
| 一七三 | 沙界幹堤中段   | 第七所 | 風浪洗刷         | 用蘆葦袋扎捆拋置堤坡     |
| 一七四 | 沙界幹堤小淵   | 第七所 | 堤腰浸漏外坡被沖洗崩   | 用蘆葦袋堵塞并加壓浸外用蘆葦 |
| 一七五 | 沙界幹堤棗樹灣  | 第七所 | 甚猛           | 用土袋堵塞并加壓浸外用蘆葦  |
| 一七六 | 沙界幹堤何家嘴  | 第七所 | 堤腳內外受浪冲刷崩蟄   | 用蘆葦鋪置堤坡外加木椿    |
| 一七七 | 襄南幹堤簡家溝  | 第七所 | 浸漏           | 用蘆葦扎捆成枕拋護堤坡    |
| 一七八 | 襄南幹堤魏家潭  | 第七所 | 狂風打擊堤身崩坍     | 用泥袋蘆葦分填浪坎      |
| 一七九 | 襄南幹堤襄壽寺  | 第七所 | 伐樹下水擋浪外加草枕防崩 |                |
|     |          |     | 同上           |                |
|     |          |     | 同上           |                |

|     |                                  |             |  |              |
|-----|----------------------------------|-------------|--|--------------|
| 一八〇 | 楊家坡                              | 第七所         | 堤身浪浸堤坡坍塌                               | 打椿壘蘆袋樹柳埽鋪蘆葦  |
| 一八一 | 襄南幹堤                             | 第七所         | 堤身浪崩                                   | 砍伐柳樹列掛堤坡繫以草繩 |
| 一八二 | 襄家灣                              | 第七所         | 下虛上挫                                   | 保全鴻陽潛江       |
| 一八三 | 襄南幹堤<br>史公月                      | 第七所         | 浪坎                                     | 江陵監利荊門       |
| 一八四 | 上下逍遙湖<br>及上下萬城                   | 荆江堤<br>工局   | 漫水及發生跌窩                                | 當陽           |
| 一八五 | 上下沙溪上<br>獨陽等處                    | 荆江堤<br>工局   | 漫水者十餘處跌窩卅餘處                            | 保全1,200,000  |
| 一八六 | 上下李家埠上<br>獨陽東嶽                   | 荆江堤<br>工局   | 漫水者十餘處跌窩卅餘處                            | 保全1,200,000  |
| 一八七 | 中下獨陽東嶽<br>廟馬號關廟中<br>下柳林及橫<br>堤等處 | 荆江堤<br>工局   | 漏漫四處跌窩溜躋共十<br>餘處                       | 保全1,200,000  |
| 一八八 | 中下獨陽東嶽<br>院家灣登南<br>黃灘柴紀范<br>家淵等處 | 荆江堤<br>工局   | 低矮八處餘均屬跌窩浸<br>漏溜挫等險                    | 保全1,200,000  |
| 一八九 | 馬家寨下林<br>腦方家淵雙<br>聖壇冲和觀<br>祁家淵等處 | 荆江堤<br>工局   | 院家灣至登南水漫堤頂<br>黃灘柴紀共出跌窩三十<br>二處范家淵溜躋    | 保全1,200,000  |
| 一九〇 | 冉家灣上<br>良二淵上<br>下新墳              | 荆江堤<br>工局   | 自馬寨至祁家淵均漫水<br>又馬家寨方家淵各出跌<br>窩數處雙聖壇冲和觀溜 | 保全1,200,000  |
| 一九一 | 中下金果及<br>雙淵洪水淵                   | 水平堤頂        | 漫浸漏及崩坎等險                               | 保全1,200,000  |
|     | 荆江堤                              | 搶築子埂及拋石     | 保全1,200,000                            | 當陽           |
|     |                                  | 搶築子埂及填築     | 保全1,200,000                            |              |
|     |                                  | 搶築子埂及填築     | 保全1,200,000                            |              |
|     |                                  | 保全1,200,000 | 當陽                                     |              |
|     |                                  | 保全1,200,000 | 當陽                                     |              |

(十) 湖北江漢潰口一覽表

| 一九二  | 中下孟家垸堤   | 永定堤拖茅垸                                     | 埠羅家灣鐵垸                    | 箭湾等處       | 荆江堤      | 水平堤頂又多浸漏溜煙 | 築子埂及用椿埽        | 保全1,200,000<br>畝 |
|--|--|--|---------------------------|------------|----------|------------|----------------|------------------|
| 一九三  | 新口   | 工局   | 荆江堤                       | 低矮跌窩及浸漏    | 同上       |            |                |                  |
| 一九四  | 太平庵  | 工局   | 荆江堤                       | 堤底浸漏       |          |            |                |                  |
| 七  | 六  | 五  | 四                         | 地點         | 所別       | 潰口日期       | 口門             |                  |
| 萬城垸  | 葉家邊  | 宏恩江堤                                       | 永樂閘                       | 一          | 一        | 洋燈下        | 尺寸             | 搶護及漫潰情形          |
| 三  | 三  | 六合垸  | 下幹堤                       | 二          | 一七·一六    | 一六五        | 因河西民堤潰口水勢猛冲此堤流 | 受災區域             |
| 七·八  | 七·一七   | 大木林  | 宮下幹堤                      | 二          | 七·一二     | 二三         | 航線逼近堤身輪浪冲擊崩塌不已 | 臨時處理辦法           |
| 該垸堤因暴雨急雨將外圩冲毀相距過近無處取土且土質多沙迎流冲頂之處甚多終難挽回由漫而潰 | 此堤係紅匪修築堤身內部全沙甚多因水位超過民廿最高水位淹及堤頂而堤內民圩先行告潰取土困难且該處又爲舊潰口搶救無效終 | 該處堤身原爲紅匪修築內部多沙此次淹於水中過久外層泥土悉被侵蝕遂致突然潰坐於努力搶救中 | 水位冲漫新築防水子埂又因民佚稀少搶救無效遂由漫而潰 | 於七月十八日搶堵合龍 | 約五百担總價萬元 | 約四，〇〇〇畝    | 先搶築裏頭          | 於七月十八日搶堵合龍       |
| 嘉魚臨湘兩縣約計四一                                 | ○○○畝   | 姚湖等垸約一三，五〇                                 | 用木椿蘆柴麻袋裹頭                 | 於七月十八日搶堵合龍 | 約五百担總價萬元 | 約四，〇〇〇畝    | 先搶築裏頭          | 於七月十八日搶堵合龍       |
| 築  | 築裏頭前據復稱該處外灘高再退二三尺水即可堵                                    | 大木林花谷等垸約一一                                 | 用鉛絲籠盛磚塊及泥袋封口下沉外打木椿並掛柳以    | 於七月十八日搶堵合龍 | 約五百担總價萬元 | 約四，〇〇〇畝    | 先搶築裏頭          | 於七月十八日搶堵合龍       |
| 築  | 築裏頭前據復稱該處外灘高再退二三尺水即可堵                                    | 大木林花谷等垸約一一                                 | 用鉛絲籠盛磚塊及泥袋封口下沉外打木椿並掛柳以    | 於七月十八日搶堵合龍 | 約五百担總價萬元 | 約四，〇〇〇畝    | 先搶築裏頭          | 於七月十八日搶堵合龍       |



|     |       |          |  |
|-----|-------|----------|--|
| 十九  | 六工至十四 | 七        | 七・七  |
| 二十  | 新世弓   | 荆局<br>代辦 | 因水勢飛漲超過民廿最高水位三受災區域鍾祥京山天門三四工原堤身異常灣曲堤公尺有餘當七月五、六、七三日漢陽漢川受本處潰口影脚即是河泓堤內一片沙地即聯合地方廣征民夫拚命搶救沿堤區保主任暨鍾祥京山兩縣長亦響約二百萬畝有奇 |
| 二十一 | 虎東垸   | 荆局<br>代辦 | 在堤協助奈狂風浪湧雖經拚力搶救卒歸無效由漫而潰  |
| 二十二 | 全美垸   | 七・七三八六   | 水勢飛漲丈餘較民廿最高水位超過一尺有奇雖較民廿最高水位超約一七〇，〇〇〇畝  |
| 二十三 | 荆局    | 七・七二一〇   | 過大遂致漫潰   |
| 二十四 | 荆局    | 七・七二一〇   | 急漲先後漫潰衆志垸保障垸各民（江陵縣）  |
| 二十五 | 荆局    | 七・六二三五   | 堤同時堆金台一帶漫水外受保障   |
| 二十六 | 荆局    | 七・六二三五   | 垸各潰口之直射內受衆志垸水之浸漬取土困難搶救力紿曾衝斃工   |
| 二十七 | 荆局    | 七・六二三五   | 人二名遂漫冲流口   |

## (四)二十四年水災後辦理江河堵口復堤及疏導積水情形報告

水利處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四年江河氾濫，災情慘重，善後工程，極關重要，財政部孔部長，特擬具「江河標本兼治辦法」，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奉

國府轉行到會。關於江河治本辦法，已飭由揚子江黃河兩水利委員會分別詳擬計劃，至關於治標辦法，則堵口復堤，實為當務之急。原提案內規定中央籌撥工款五百萬元，當經本會先後擬訂「揚子江黃河堵口復堤辦法大綱」，(附件1)及「二十四年度江河堵口復堤工程辦理細則」。(附件2)令據揚子江黃河兩水利委員會，會同有關各省政府，分別勘估，擬具計劃預算到會。總計連同山東董莊堵口，湖北鍾祥堵口，及江蘇入海水道等工程，所需工款為數甚鉅。原定工款五百萬元，殊屬不敷支配。比經本會審度實際需要緩急情形，酌擬工款數額中央須負擔一千萬元。其支配標準，係按照工程性質，分為急要，重要，次要三項；屬於急要者，為堵築山東董莊，及湖北鍾祥兩大決口，以期堵截水流，免除氾濫之根源，並導洩蘇北黃水，俾災區不致擴展。屬於重要者，為江河幹堤之修復。以上急要重要兩項，中央負擔工款較多，其餘關於江河支流及湖泊圩壠工程，均列為次要。所需工款，雖亦甚鉅，祇以限於款額，不得不就支配急要重要工程餘款，儘數酌量補助各省辦理。其不敷之款，應由地方自籌。所有中央負擔工款支配情形，經列表(附件3)函送行政院核定並分行有關各省府知照。

繼又准財政部函，以中央負担工款一千萬元，茲經酌定撥發現款二百萬元，並配發水災工賑公債一千一百萬元，囑即查照各方工程情形酌量分配。當將現款分配於堵口急要工程，其餘均按核定數額，配發公債。復經擬定「二十四年江河堵口復堤工款酌撥公債分配一覽表及工程進行辦法」。（附件<sup>4</sup>）函准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及有關各省政府知照。嗣准湘、鄂、贛、皖等省，以工大費鉅，地方無力分擔，先後電請增撥工款，復經本會商准財政部及賬務委員會，再將公債四百萬元，由賬務委員會分配各省，俾資舉辦工賑。現在本會支配之工款，均已通知主辦機關，分別具領。堵復工程，亦均先後開工。現正責成揚子江及黃河兩水利委員會督促進行，務須於本年大汛前，一律完工。此關於辦理堵口復堤之經過情形也。至黃河決口以後，潰水南流，氾濫於魯西蘇北一帶，形勢亦頗嚴重。本會為謀分洩起見，曾召集疏導黃河決口水流會議，並派員馳往查勘，隨即依據會議議決案，及實地查勘所得，分別督促施行。繼以潰水南注，源源不絕，勢將危及淮北鹽區，復經先後派員，會同江蘇建設廳及鹽務稽核總所，派員前往查勘，並召集有關各機關，會商疏導淮北積水入海辦法，經決定施工計劃。並商准鹽務稽核總所，認定工款五十五萬元，依照會商結果，分別責成江蘇建設廳及淮北建坨委員會，辦理測量設計，施工及征工事宜。預計本年四月，可以竣工。此關於辦理疏導積水之經過情形也。

（附件1）

揚子江黃河堵口復堤辦法大綱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府第二二六六號指令備案

- 一・揚子江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先由本會分別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會同各省政府從速勘估，擬定施工計劃，及工款數額，報由本會核定。
- 二・所有工程經費，由本會撥發五成，餘由各省政府負責籌撥。
- 三・施工計劃核定後，由本會酌量工程性質，或督責黃委會揚委會辦理，或督同黃委會揚委會，分別督率各省政府之水利機關辦理。
- 四・所有工程為施工便利起見，得依照各地情形，分設工務所，負責實施。
- 五・工務所人員，應就各省原有水利機關人員，儘量調用，以資撙節，所有重要工程，仍由中央加派人員辦理。
- 六・本會所撥工款，除開工時，先發二成外，其餘須按期查驗工程進行情形核發。
- 七・各項工程全部完竣後，概須報由本會，會同各省政府驗收。

(附件2)

江河堵口復堤工程辦理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呈國府備案

- 一・江河堵口復堤工程，除依照前頒辦法大綱辦理外，並訂定細則如左：
- 二・所有各省堵口復堤工程，除江漢局辦理者外，分別由各主管省政府負責辦理。
- 三・湘、鄂、贛、皖四省工程，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督促進行；豫、冀、魯三省工程，由

黃河水利委員會，督促進行；蘇省工程，由導淮委員會，督促進行：均受全國經濟委員會監督。

四・各省辦理工程，應就核定工款範圍，將工程計劃圖表預算及分配表（以該項工程全部工款編製），送由各督促機關轉本會核定。

五・各省府辦理工程，應於十一月內一律開工，並將開工日期，及預定完工日期，分報本會及督促機關備查。

六・各省應將工程進行狀況，按月填製月報表，於月底分送本會，及督促機關查考。

七・各項工款，由各省負擔者，應按期籌足，其由中央負擔之工款，各省請領時，應由各督促機關核轉本會核撥，並由本會逕匯各省府查收，同時通知各督促機關知照。

八・各省各項工程之計算，由各省政府負責審核，並將副本送本會備查。

九・江漢工程局辦理之各項工程，仍照本會向例辦理。

（附件3）

江河堵口復堤工款分配一覽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經行政院核定

甲、黃河方面

|    |    |     |        |        |    |
|----|----|-----|--------|--------|----|
| 省別 | 項目 | 原估數 | 地方負擔數額 | 中央負擔數額 | 備註 |
|----|----|-----|--------|--------|----|

註

原估四、八〇五、二

九三九、八元

江蘇補助十萬元  
如現需之二百六

十餘萬元不敷應

二、五七〇、五三

元

用餘款須由魯省

四元

五三四元

現需二、六七〇、自籌

二、五七〇、五三

元

以上山東省六項共

計

三、修復殘堤頭

四六、八七五元

二、三、四、五、三、一〇三、三三

各項共計

二九〇、九六九

各項共計

二九一、〇〇〇元

四元

至大堤民埝工程

二八八、六〇〇元

二九〇、九六九

二九一、〇〇〇元

四元

四、堵口善後工

一六六、〇〇〇元

元

五、修復朱口險

一六六、〇〇〇元

元

六、修復運河洙

一一、二七三、五

二、四一、八〇〇元

元

陽昭陽等湖埝工

六〇元

元

程

一、入海水道

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元

江蘇

二、中連河堵口

二五五、〇〇〇元

元

工程

三、北塘柴米

二、三、四、各

二、三、四各項共

二、五四三、七〇

元

叮噹等河堵口工

三三二、五〇〇元

元

程

四、不牢河堵口

一一〇、〇〇〇元

元

工程

護岸工程

七三、六七〇元

元

以上江蘇省四項共

計

三、四三、八〇〇元

元

以上江蘇省四項共

計

三四三、七〇〇元

元

黄河水利委員會與蘇省

府會商支配如上數

數

導淮委員會及江蘇省

府請求補助三、六〇〇元

○〇〇元酌擬補助如

上數

黄河水利委員會與蘇省

府會商支配如上數

數

黃河水務委員會核轉魯

省原估堵口工款總額爲

四、八〇五、九三九、八元

除一部份劃入復堤

二、六七〇、五三元

省請求全部由中央負擔

二、五七〇、五三元

元

以上山東省六項共

計

三、修復殘堤頭

四六、八七五元

二、三、四、五、三、一〇三、三三

各項共計

二九〇、九六九

各項共計

二九一、〇〇〇元

四元

至大堤民埝工程

二八八、六〇〇元

二九〇、九六九

二九一、〇〇〇元

四元

四、堵口善後工

一六六、〇〇〇元

元

五、修復朱口險

一六六、〇〇〇元

元

六、修復運河洙

一一、二七三、五

二、四一、八〇〇元

元

陽昭陽等湖埝工

六〇元

元

程

一、入海水道

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元

江蘇

二、中連河堵口

二五五、〇〇〇元

元

工程

三、北塘柴米

二、三、四、各

二、三、四各項共

二、五四三、七〇

元

叮噹等河堵口工

三三二、五〇〇元

元

程

四、不牢河堵口

一一〇、〇〇〇元

元

工程

護岸工程

七三、六七〇元

元

以上江蘇省四項共

計

三、四三、八〇〇元

元

以上江蘇省四項共

計

三四三、七〇〇元

元

黄河水利委員會與蘇省

府會商支配如上數

數

導淮委員會及江蘇省

府請求補助三、六〇〇元

○〇〇元酌擬補助如

上數

黄河水利委員會與蘇省

府會商支配如上數

數

黃河水務委員會核轉魯

省原估堵口工款總額爲

四、八〇五、九三九、八元

除一部份劃入復堤

二、六七〇、五三元

省請求全部由中央負擔

二、五七〇、五三元

元

以上山東省六項共

計

三、修復殘堤頭

四六、八七五元

二、三、四、五、三、一〇三、三三

各項共計

二九〇、九六九

各項共計

二九一、〇〇〇元

四元

至大堤民埝工程

二八八、六〇〇元

二九〇、九六九

二九一、〇〇〇元

四元

四、堵口善後工

一六六、〇〇〇元

元

五、修復朱口險

一六六、〇〇〇元

元

六、修復運河洙

一一、二七三、五

二、四一、八〇〇元

元

陽昭陽等湖埝工

六〇元

元

程

一、入海水道

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元

江蘇

二、中連河堵口

二五五、〇〇〇元

元

工程

三、北塘柴米

二、三、四、各

二、三、四各項共

二、五四三、七〇

元

叮噹等河堵口工

三三二、五〇〇元

元

程

四、不牢河堵口

一一〇、〇〇〇元

元

工程

護岸工程

七三、六七〇元

元

以上江蘇省四項共

計

三、四三、八〇〇元

元

以上江蘇省四項共

計

三四三、七〇〇元

元

黄河水利委員會與蘇省

府會商支配如上數

數

導淮委員會及江蘇省

府請求補助三、六〇〇元

○〇〇元酌擬補助如

上數

黄河水利委員會與蘇省

府會商支配如上數

數

黃河水務委員會核轉魯

省原估堵口工款總額爲

四、八〇五、九三九、八元

除一部份劃入復堤

二、六七〇、五三元

省請求全部由中央負擔

二、五七〇、五三元

元

以上山東省六項共

計

三、修復殘堤頭

四六、八七五元

二、三、四、各

二、三、四各項共

二、五四三、七〇

元

叮噹等河堵口工

三三二、五〇〇元

元

程

四、不牢河堵口

一一〇、〇〇〇元

元

工程

護岸工程

七三、六七〇元

元

| 省別 | 項            | 目          | 需款數額       | 地 方 負擔數    |            | 備               | 註 |
|----|--------------|------------|------------|------------|------------|-----------------|---|
|    |              |            |            | 中央負擔數      | 計          |                 |   |
| 河南 | 一、修築楊莊新堤護岸工程 | 一四、四八〇元    | 一、二、三、各項   | 一、二、三、各項   | 以上河南省三項共   | 黃河水利委員會與河南      |   |
|    | 三、溫縣苟宅莊      | 五八、八八〇元    | 七三、五三〇元    | 七三、五〇〇元    | 共計         | 省政府會商支配如上數      |   |
| 河北 | 一、建築南二南順水壩工程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元    | 共計五〇，〇〇〇元  | 黃河水利委員會與河北      |   |
|    | 挑水壩各段柴排      | 七三、五三〇元    | 七三、五〇〇元    | 七三、五〇〇元    | 計          | 省政府會商支配如上數      |   |
| 湖北 | 一、鍾祥三四工堵築缺口  | 一、四八七、六五六元 | 一、四八七、六五六元 | 一、四八七、六五六元 | 以上湖北省三項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同江漢工程局 |   |
|    | 二、江漢幹堤       | 二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其計         | 勘估              |   |
|    | 三、鄂省民堤及其他工程  | 勘估中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同上              |   |
| 湖南 | 一、臨湘縣江堤工程    | 一四、三一元     | 五七、一六〇元    | 五七、一六〇元    | 以上湖南省三項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同湖南省政府 |   |
|    | 二、修理江閘工程     | 三四、三〇〇元    | 一六、四六〇元    | 一七、八四〇元    | 其計         | 勘估              |   |
|    | 三、洞庭湖民圩及其他   | 勘估中        | 二二五、〇〇〇元   | 三〇〇元       | 同上         |                 |   |
| 江西 | 一、沿江幹堤工程     | 八七、〇二〇元    | 四三、五一〇元    | 四三、五一〇元    | 以上江西省二項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同江西省政府 |   |
|    | 二、濱湖圩堤工程     | 一二、三七四五元   | 四五五、八八二元   | 四五五、八八二元   | 其計         | 勘估              |   |
|    | 三、湖堤涵洞工程     | 一二三、一〇〇元   | 一五六、四九〇元   | 一五六、四九〇元   | 濱湖圩堤多屬民埝性質 | 補助工款如上數         |   |
|    |              |            |            |            |            | 酌擬              |   |
|    |              |            |            |            |            | 涵闢係圩境洩水之用照國府工賑成 |   |
|    |              |            |            |            |            | 例應由地方自籌         |   |

|    |              |                            |                |
|----|--------------|----------------------------|----------------|
| 安徽 | 一、首要江堤工      | 六八四、一三三四二、一三三三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同安徽省政府 |
|    | 程<br>二、次要江堤工 | 三七四、九六                     | 元<br>三元        |
| 湖北 | 一、首要江堤工      | 三七四、九六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同安徽省政府 |
|    | 程<br>三、次要江堤工 | 三七四、九六                     | 元<br>三元        |

以上長江方面，擬請由中央負擔，三百八十四萬二千元（原列三百萬元，因鍾祥堵口需費甚鉅，湖北堤款支絀，鄂省分配數，略有增加，合計如上數）。

丙、預備費三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六元

甲、乙、丙三項，共需銀壹千萬元。

（附件4）

江河堵口復堤工款酌撥公債分配一覽表及工程進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函行政院備查

| 工程款別    | 中<br>央<br>補<br>助<br>數 | 配<br>發<br>現<br>金<br>數 | 配<br>發<br>公<br>債<br>數 | 負<br>責<br>機<br>關           | 督<br>行<br>機<br>關 | 促<br>進<br>機<br>關 |
|---------|-----------------------|-----------------------|-----------------------|----------------------------|------------------|------------------|
| (一)董莊   | 二,五七〇,五三四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 原為山東省政府堵口委員會主辦現改歸黃河水務委員會接辦 |                  |                  |
| (二)導黃   |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江蘇省政府                      | 導淮委員會            |                  |
| (三)入海   |                       |                       |                       |                            |                  |                  |
| (四)鍾祥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七五〇,〇〇〇元              | 江漢工程局                      |                  |                  |
| (五)堵口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七五〇,〇〇〇元              | 江漢工程局                      |                  |                  |
| (六)修復   |                       |                       |                       |                            |                  |                  |
| (七)江漢幹堤 |                       |                       |                       |                            |                  |                  |
| (八)各省   |                       |                       |                       |                            |                  |                  |
| (九)復堤   |                       |                       |                       |                            |                  |                  |
| (十)補助   |                       |                       |                       |                            |                  |                  |
| (甲)山東   | 五三三,八〇〇元              |                       | 八〇〇,〇〇〇元              | 山東省政府                      | 黃河水務委員會          |                  |
| (乙)江蘇   | 三四三,七〇〇元              |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江蘇省政府                      | 導淮委員會            |                  |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六二

|        |             |            |             |          |  |  |
|--------|-------------|------------|-------------|----------|--|--|
| (丙)河南  | 七三，五〇〇元     |            |             |          |  |  |
| (丁)河北  | 五〇，〇〇〇元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河北省政府       | 黃河水利委員會  |  |  |
| (戊)湖北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湖北省政府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  |  |
| (己)湖南  | 三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             | 四五〇，〇〇〇元   | 湖南省政府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  |  |
| (庚)江西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             | 三〇〇，〇〇〇元   | 江西省政府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  |  |
| (辛)安徽  | 三四二，〇〇〇元    |            |             |          |  |  |
|        |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安徽省政府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  |  |
| (六)預備費 | 三八七，四六六元    |            |             |          |  |  |
| 共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

全國經濟委員會

## (五)二十四年水利事業進行狀況報告 水利處二十五年一月

本會二十三年度水利事業進行狀況，已於二十四年六月編有報告，茲續將水利事業進行狀況至二十四年終止，報告如左：

### 甲、灌溉工程

#### (一)陝西洛惠渠工程

洛惠渠工程由本會涇洛工程局辦理，進行頗為順利，總幹渠工程中之攔河滾水壩，進水口渠閘，排洪閘等，均已完成，明渠一六，五四七公里及第一、二、三、四各號隧道，共長一・八公里，亦已大致竣工。此外復完成退水閘一座，渡槽三座，橋樑六座，涵洞三座，至第五號隧道，長達三千〇六十公尺，工程最為艱鉅，現由兩端開挖，並隨即用石料鑲砌洞身，又開透風井十個。其他橋樑涵洞與各幹渠工程，亦均在繼續施工，預計本年夏間可以全部完工。

#### (二)甘肅水渠工程

甘肅水渠工程，前經本會組織甘渠設計測量隊，前往將洮惠渠測量及設計工作，先後完成。並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開工，該項工程，由會派員協助甘肅省政府辦理，預期於

本年六月前，將褚家溝南一二兩段開通，再於年底將褚家溝與趙家溝間完成。至通惠渠及永靖渠亦已測量完竣，並進行設計工作，新古城渠正在積極測量，現又將該隊組織加以擴充，除趕辦測量及設計工作外，並協助施工事宜，以期該省水渠工程，早觀厥成。

### (三) 安徽華陽河整理

安徽華陽河流域，常遭水淹，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擬加整理，業經該會先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商定，託由該隊航測華陽河一萬分之一地形圖，預定二十五年四月底以前完成，以便依據實測形勢，擬訂整理計劃。

### (四) 山西桑乾河灌溉工程

桑乾河灌溉工程，全部工費約百餘萬元，由華北水利委員會與山西省政府分工合辦，除渠道工程由山西省政府擔任外，所有堰閘工程等均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擔任，該會已將計劃及預算送會核定，又為與晉省府接洽便利起見，於太原設立桑乾河工程總辦事處，現已着手興工。

### (五) 安徽安豐塘灌溉工程

安徽壽縣安豐塘為古代名臣孫叔敖所創，開引淠水，以灌溉淮南田地，在歷史上與陝西涇渠同為吾國重要之灌溉工程，歷代迭加浚治，故水利尙溥。民國以來，久失修治，致淠源淤斷，農田常遭荒歉。自本會興辦涇惠洛惠等渠以後，該處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聞

風嚮起，呈懇本會爲之修復者積牘盈尺，今已由導淮委員會派遣設計測量隊加以測量，擬具計劃，計需款十三萬元，可以灌田二十萬畝，利益甚爲宏溥，業經本會核定撥款辦理。惟本年度水利事業經費內，僅列有皖淮堤工補設閘門涵洞工款四萬元，已由導淮會按此範圍規劃進行，餘款須在下年度分配。

#### (六) 河北崔興沽灌溉試驗

河北崔興沽灌溉試驗場，於二十四年四月正式成立，積極從事水稻棉花雜糧之灌溉，排水及鹹地墾植等各種試驗，並研究改良耕作施肥方法。現正將試驗所得各項結果，編擬詳細報告，以供各方參考，並預備此後各項作物試驗。

#### (七) 山東愛山淤田工程

愛山淤田工程前經決定，本年度先撥款四萬元補助辦理，以示提倡，現在該項工程，正由山東省政府籌劃進行。

#### 乙、航運工程

#### (八) 山東黃河運河聯運工程

魯省辦理之黃河運河聯運工程，先從魏家山吸水站入手，現在該站吸水機器業已購妥，其基礎工程及機器房辦公室工舍等項工程，業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工，預計本年四月工竣

，其他各項工程均在籌備進行中。

### (九) 江蘇吳淞江虞姬墩裁灣工程

吳淞江虞姬墩段裁灣工程，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經辦，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開工以來，積極推進，至十月八日即將人工開挖部份實施完竣，工段全長二・〇六公里，計土工二九九，四六三公方。至疏浚原河水面以下部份，則委託上海浚浦局用機船開挖，現亦在進行中。

### (十) 江蘇白茆河節制閘工程

白茆河建閘工程，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經辦，業經該會登報招標，由揚子建築公司承包，已經訂立合同，於十二月間佈置工地，着手施工，預計於本年七月中旬可以完成。

### 丙、疏導河流

#### (十一) 河北龍鳳河節制閘工程

龍鳳河節制閘，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辦，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開工，至七月底全部告竣，計完成鋼筋混凝土大閘一座，閘分八孔，各寬四公尺，又建築房屋一所，以爲駐閘管理員工辦公之用。

#### (十二) 導淮入海楊莊活動壩工程

導淮入海水道楊莊活動墳工程，由導淮委員會經辦，業已招標着手進行，該墳基礎樁工即將開始，墳墩墳基混凝土工程，已規定於本年初夏澆製，並在是項工程未實施以前，托由中央水工試驗所先行製成模型，舉行試驗，以覘績效，而期妥善，現在此項試驗，亦正在積極進行中。

### (十三) 協助江蘇辦理導淮入海水道工程

江蘇省政府主辦之導淮入海水道工程，興工已有年餘，前以工鉅費宏，疊由導淮會及蘇省府商請本會撥款協助，以資完成。嗣經水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請本會酌籌的款補助，正籌辦間，而黃河董莊忽告決口，漫淹蘇北，洩路不暢，前途堪虞，當以入海水道如能迅速完成，實爲排洩淮域黃水之救急辦法，乃由本會商准行政院撥發水災工賑公債三百萬元，合法幣二百二十萬元，交由蘇省府積極開挖，到工工佚已有十三萬人以上，先後完成土方約共三千萬公方。

### (十四) 永定河官廳水庫工程

官廳水庫，爲永定河治本計劃中之主要攔洪工程，前經決定鑽探官廳，與莊窠村二處墳基，以爲最後決定築墳地點，並校正各項工程設計之根據，即於二十四年五月組隊出發，六月初先在官廳開始鑽探，現已鑽探八孔，約至二十五年一月底竣事，再行移往莊窠村繼續工作。

## (十五) 河北海河放淤工程

海河放淤工程，自二十四年三月起，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接辦，所有核定之二十四年伏汛放淤臨時救濟八項工程，大部於六月底完成，所餘之永定河南堤二十二號房子滾水墳及涵洞工程，與託由冀建廳代辦之疏浚臨時中泓工程，亦均於七月上旬先後告竣。二十一年度核定興工者，計有（一）新開河洩水閘工程，（二）金鐘河洩水閘洩水渠工程，（三）放淤區域引水導水工程，（四）各項堤防培修工程，其第一第二兩項工程，均於上年十月間開工，至年底已告完成。其第三第四兩項，須俟二十五年春汛後，分別舉辦，又永定河三角淀中泓，雖經託由冀建廳代爲疏浚，但以局部工作，功效難期久遠，爰經華北水利委員會商同河北省政府，擬具疏浚永定河三角淀低水河槽，及修築中泓南堤計劃，俾永定河水流暢順，防止改道南趨，藉以維持放淤工程效率，估計工程經費五十五萬餘元，亦經令准舉辦，本年春汛解凍後，即可開工。

## (十六) 永定河中游增固工程

永定河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在金門閘迤上決口，經河北省建設廳及華北水利委員會於十九年四月興工堵築，惟以工款支絀，所有原擬約束河身整理堤防等增固工程，延未舉辦。民二十三，行政院核准延長津海關附加稅六年，辦理海河永定河工程案內，即將此項未了工程，包括在內。比經該會參照河流現狀，將原計劃酌量改正，於二十四年十月呈

由本會核准籌備施工，全部工程經費約四十萬九千餘元，內需石料八千餘公方，業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招標起運，預定二十五年一月正式開工，同年十二月完成。

#### 丁、修築堤堰堵築決口

##### (十七)山東黃河河口大堤第一段工程

黃河河口大堤第一段工程，前擬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與山東省政府合辦，經於本年度內列入工款二十萬元，已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派遣設計測量隊前往施測規劃，嗣因河決董莊，工事緊急，而河口大堤工程一時亦未能舉辦，乃移緩就急，暫將該款改撥為董莊堵口工費。

##### (十八)黃河三省大堤緊急工程

冀、魯、豫三省黃河大堤緊急工程，由本會及三省政府分擔工款，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各省政府分別施工，自上年三月次第興辦，大部均已完竣，茲將各工辦理概況，分述如左：

(1)蘭封小新堤工程，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辦理，分二期進行，第一期工程於上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工，八月二日完工，經驗收後，交豫省府接管，第二期工程，現正籌備進行。

(2) 中牟大堤護岸工程，由河南省政府辦理，於上年五月十九日開工，因迭遭大汛，新工屢被摧毀，幾經設法補救，始於九月間大致完成。

(3) 陳橋迤東大堤工程，由河南省政府辦理，於上年七月二日開工，因迭逢大雨，兩岸積水成潭，進行困難，除已完成一部份外，餘以天寒地凍，河南河務局擬俟明春，繼續興工。

(4) 石車段大堤工程，由河北省政府辦理，於上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工，至七月三日完工，全段共長二十公里，一律加培整齊，沿堤各項護岸工程，亦均修理完竣。

(5) 劉莊及老大墳險工整理工程，由河北省政府辦理，於上年四月三十日開工，至七月三十一日完工，做成加廂防護各工事，並於堤項堆積土牛，以備急需。

(6) 朱臨段堤工，由山東省政府辦理，於上年四月二十日開工，嗣以董莊決口，致大堤內外均被水淹沒，無法取土，暫行停工，計全工已成十分之九。

#### (十九) 黃河貫孟堤工程

貫孟堤工程，由黃河水利委員會經辦，於上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工，分兩段進行，第一段自貫台至雙王莊，長十二公里，開工後，適值農忙，又以大汛關係，始於十月五日竣工，計成正堤十二公里，內堤一·二六〇公里，月堤〇·六六〇公里，及其附屬順水墳柳墳道柳稽護沿等工程，業由河南省政府驗收接管，至雙王莊以東第二段工程，因大汛

以後，河流情形變遷，已據黃委會請求暫緩修築。

## (二十) 黃河沁河口護岸工程

沁河口護岸工程，由黃河水利委員會經辦，分二期進行，第一期工程，自沁河口向西長二，一六三公尺，七月二十日開工，至十月十六日完竣，已由河南省政府驗收接管，現正籌辦第二期工程，惟因大汛以後，河流情形略有不同，已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派員前往復測，以便修正計劃，本會業經先行撥款三萬元，以爲訂購石料之需。

## (二十一) 黃河金堤植樹

金堤培修完竣後，黃河水利委員會擬於沿堤植樹，以預儲河工材料，並經規定種植高柳二萬株，低柳十七萬株，臥柳八萬五千株，嗣以該堤一部或係砂崗，或正耕作，難以栽植，除於清河鎮至葛樓一段，約長五十五華里栽有高柳二萬株，低柳十二萬株外，其餘即改移至貫孟堤，及緊接貫孟堤之西墳頭至清河集一帶，分別栽植。

## (二十二) 黃河董莊堵口工程

黃河董莊堵口工程，原由山東省組織堵口工程委員會辦理，嗣因該省賑務紛繁，無暇兼顧，請改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接辦，已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接，魯省堵口委員會經辦之工程，計李升屯裏頭工程，已大致完成，江蘇墳新墳已完成百分之八十，其圈堤土工，亦已完成百分之七十。挑水墳工程約完成一千公尺，其他江蘇墳新舊各墳，均經拋護亂

石及柳輶，關於材料方面，已運達工次者，計石料佔全數二分之一以上，稽料約五分之一強，並已燒成大磚四萬餘塊，其他柳枝木料麻袋等項，或已運到或已訂購，黃委會接辦以後，繼續積極施工運輸材料，期於桃汛以後，伏汛以前，相機合龍。

### (二十三)冀、魯、豫、蘇四省堵口復堤工程

冀魯豫自黃河大汛以後，堵口復堤工程，除魯省董莊堵口工程另行辦理外，三省大堤險工迭出，而黃水自董莊口門南注，播及蘇省，泛濫於徐淮一帶，災情慘重，乃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召集四省政府代表會議善後辦法，由中央補助工款，交各省主持辦理，工款支配情形，已另詳堵口復堤報告，現在各省政府或已計劃竣事，籌備興工，或正在測勘設計之中，本會極力督促，期於大汛以前，一律完竣。

### (二十四)湖北鍾祥襄堤工程

去夏江漢水災，以襄河鍾祥三四工決口爲最大，長達四公里，全堤崩潰，所餘工程至爲艱鉅，經詳加研討，決定自舊口經沙港達火龍山南端之羅漢寺，建築遙堤一道，計長十八公里許，堵口斷流地點，擇定於三四工口門內四公里餘之熊家橋，該處水泓較淺，土質較佳，擬用柴土捆廂法斷流，並加拋柴捲包石合龍，兩端另築攔水墻，以防合龍後水位之抬高，及桃汛之泛漲，預算共需經費二百四十八萬餘元，除由本會補助一百萬元外，餘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籌撥，現由江漢工程局設立鍾祥襄堤工程處，積極進行，已於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開工。

(二十五)修復湖北江漢幹堤工程

本會江漢工程局，辦理湖北江漢幹堤二十四年份歲修土石各工，均於大汛以前，次第告竣。揚子江方面，計修土工二十九處，石工五十五處，工段共長一百十四公里，餘培土約一百八十萬公方，用石約十萬零八千公方，支用公款六十六萬餘元。襄河方面，計修土工八十二處，石工三十八處，工段共長一百二十二公里，餘培土約三百五十四萬公方，用石約五萬八千公方，支用工款六十三萬餘元。已由本會會同湖北省政府派員復估，於本屆工程完畢後，分別驗收，現正在進行中。去夏江襄兩流同時暴漲，上游水位大都超過民國二十年最高紀錄，雖經督飭江漢工程局，會同地方官民切實防護，努力搶救，賴以保全者為數甚多，但因水勢猛烈，搶救無效，終至潰決者，沿江幹堤計十五處，沿襄幹堤計七處。其中以襄河鍾祥一、二、三、四、六工至十一工一處，工情最為艱鉅，已由江漢工程局規劃分別堵築修復。關於本屆江漢幹堤修復工程，先經江漢工程局督飭各務所，分別勘估，現已由本會會同湖北省政府派員復估竣事，正在籌備興工。至民堤方面，湖北省政府以潰決甚多，工鉅款絀，請本會補助，現定撥給水災工賑公債票面一百五十萬元，俾資修復。

(二十六)湘、贛、皖三省修復堤圩工程

湘、贛、皖各省沿江幹堤，及洞庭鄱陽兩湖堤圩堵口復堤工程，係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同各該省政府勘估，呈由本會函請行政院核定，所有中央協撥工款，以及配發公債數額，已詳另表，除湘省外，業於上年十二月間先後由各省政府具領清楚，其工程進行則由揚委會督促各省政府辦理，正在積極進行。

### (二十七) 江河防汛情形

江河防汛事宜，由各省修防機關籌劃辦理，受本會監督指揮，本會因於事前擬訂修防注意事項，及報汛辦法，行知各省分別辦理。一面派員分往江河督察進行，又特撥工款交黃河揚子江兩委員會統籌支配，轉撥各省應用。迨七月初旬江河同告吃緊，雖經各省竭力防護，而水勢浩大，人力殫盡，黃河決於董莊，襄河決於鍾祥，長江各堤亦決口多處，然因防汛嚴密，得以保全之城市村鎮亦屬甚多。汛期過後，本會立即籌劃善後，一面堵築決口，修復堤防，一面宣洩積水，其詳細情形，另詳報告。

### (二十八) 疏導淮北積水

黃河董莊決口，潰水南注，由中運河轉六塘河入海，因來量過猛，北六塘、柴米、叮噹等河堤防，先後潰決，洪流泛濫，淮北鹽區地近海濱，勢成洩水尾閨，岌岌可危。鹽務稽核總所函請本會派員查勘，設法救濟，當經定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集鹽務稽核總所，導淮委員會，江蘇建設廳等機關代表，及灌雲縣縣長在本會開會，議定計劃及

施工辦法，經費需五十五萬元，由鹽務稽核總所籌撥，測量徵工等事宜，由江蘇建設廳會同東海區專員，督責有關縣長負責辦理。施工事宜，由淮北建坨委員會負責辦理，江蘇建設廳予以技術上之協助。旋又派國聯專家蒲得利，偕同各機關代表前往勘察，決定儘先舉辦開浚岑池河車軸河及板浦東辛間引水注入善後河之截直工程，由本會分行查照辦理，現工款已准稽核所函復照數撥發，正在積極籌劃開工中。

### (二十九) 永定河修防補助

永定河修防工程，由河北省永定河河務局辦理，二十四年度核定補助八七，四〇八元，包括春汛大汛凌汛各項臨時搶險工程管理等費，上年大汛以前，本會已照案先撥五萬元應用，其餘俟二十五年春汛修防時，再行核撥。

### 戊、水道測量

#### (三十) 創設水利航空測量隊

本會創設水利航空測量隊，業經本會水利處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訂定合約，委託該局代辦，現已在詳細規劃進行，並着手購置飛機及航測儀器等，一俟籌備就緒，即可實施工作。

#### (三十一) 揚子江宜昌至沙市航測製圖

揚子江湖北宜昌至沙市一段地形，業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委託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將中水位以上地形航測完成，所有中水位以下地形，以及繪製地圖，已於二十四年七月間開始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

### (三十二) 黃河烏加河測量

綏遠黃河及烏加河地形測量，業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會同綏遠省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成立測量隊，現正在綏遠托克托臨河一帶施測中。

### (三十三) 黃河河口海岸測量

黃河河口海岸地形，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與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合作施測，所需儀器材料已由海道測量局向外洋訂購，俟本年春間黃河解凍之後，即可開始測量。

### (三十四) 華北漳衛河地形測量

補測漳河衛河間地形，已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十月間組織測量隊，自山東館陶起，沿衛河向西南施測，現正在河南彰德一帶繼續工作。

### (三十五) 華北設計測量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計測量隊，自二十四年四月成立後，施測察哈爾萬全縣洋河模範灌漑區，至七月底完成，繼即從事測量滹沱河南岸，河北獲鹿平山等縣地形，以爲計劃灌漑之用，現仍在進行中。

### (三十六) 黃河設計測量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計測量隊，自二十四年四月成立後，將河北濮陽清河頭大隄，河南貫台附近貫孟堤，山東康屯黃河裁灣取直工程，以及山東徒駭河等先後施測完竣，並經擬具工程計劃，現正從事測量大車集至石頭莊一帶河北大堤，以爲設計整理堤防之用。

### (三十七)導淮設計測量

導淮委員會設計測量隊，自二十四年五月成立後，施測安徽壽縣正陽關附近之安豐塘，業於十二月中全部竣事，現正分途勘測淮河流域堤防情形，以爲規劃整理之資。

### (三十八)揚子江設計測量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設計測量隊，分二隊工作，均於二十四年三月成立，其第一隊業已完成簰州江流裁灣取直計劃之測量，及設計工作，現正從事測量馬當水道，以爲調整水流計劃之用，其第二隊從事施測東太湖，以爲計劃治理之用，現仍在繼續進行中。

### 巳、水文測驗

#### (三十九)華北水文測驗

華北水利委員會擴充水文測驗，計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已陸續增設流量站七處，汛期流量站十處。

#### (四十)黃河水文測驗

黃河水利委員會擴充水文測驗，計自二十四年二月起至十二月止，陸續增設雨量站三十五處，水位站十三處，流量站七處，此外尚有雨量站八十七處，水位站一處，流量站一處，仍在籌設中。

#### (四十一)導淮水文測驗

導淮委員會擴充水文測驗，計自二十四年四月起至十二月止，陸續增設雨量站十七處，水位站三十三處，此外尚有雨量站四處，水位站九處，仍在籌設中。

#### (四十二)揚子江水文測驗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擴充水文測驗，計自二十四年四月起至十二月止，於揚子江流域增設雨量站二十六處，蒸發量站五處，水位站五處，流量站三處，此外尚有雨量站十九處，水位站二十處，仍在籌設中。

#### (四十三)揚子江添設自動水位站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擬於鎮江北固山麓，設立自動水位站一處，現已擬具建築站台計劃，正在辦理投標手續，俟開標決定後，即可着手施工。

#### (四十四)揚子江及洞庭湖水文測量

揚子江及洞庭湖水文測量，仍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與湘鄂兩省合作進行，其所設之三等測候所一所，雨量站及蒸發量站九處，流量站十三處，現仍繼續工作。

#### (四十五) 黃河地形及水準測量

黃河水利委員會派隊施測黃河平漢路黃河橋下游一帶地形，業經測竣，現正在馮樓附近向下游施測，黃河兩堤間河道，及堤外五公里之地形，並另派一隊繼續施測濼口以上黃河河道地形，又該會與冀魯豫三省合組測量隊，施測豫東魯西黃河南岸地形，亦在繼續進行中。至精密水準隊，則仍在續測濼口沿黃河大堤至海口一段之精密水準，又組織上游測勘隊，測勘黃河上游情形，業於二十四年冬測抵甯夏，現暫調會協助內業工作。

#### (四十六)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已將高寶湖流域，江蘇泗陽一帶之三角測量完成，現正在淮安及泗陽一帶實施三角及戶地測量。

#### (四十七)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地形及水準測量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派隊施測鎮江揚子江水道，以爲計劃治理之用，又組精密水準隊二隊，一則在江蘇金壇溧水一帶施測，一則於二十四年十一月成立，現正在開始施測鄱陽湖環湖精密水準。

#### (四十八) 鄂省水利測量

鄂省沿江自尺八口至沙市一段地形，現仍由本會採用航空測量辦法繼續進行，惟因迭遭意外阻礙，致中間略有停輟，現已有一部份圖幅測製完成，約於本年三四月間即可全部

歲事。江漢工程局，前曾派隊分別施測東荆河沙潛新運河及清江等水道地形，嗣因鍾祥襄河三、四工潰口，及中府河急待測量，乃重行分配人員於鍾祥三、四工，中府河及東荆河等三處工作，現在繼續進行中。至揚子江襄河及東荆河兩岸水準測量，業於二十一年底全部施測完竣，該局所派勘查隊兩隊，分途勘查江襄兩流域水道利病狀況，以爲規劃整治之資，亦已勘查完畢。關於襄河水文測量事項，至二十四年終，江漢工程局已設有四等測候所十六處，雨量站六十五處，水位站四處，流量站十四處，均仍繼續工作。

## 庚、水工試驗

### (四十九) 創建中央水工試驗所

本會創設中央水工試驗所，於去年二月間即籌備進行，惟以勘覓建築地址頗費時日。至去年七月初，擇定本京清涼山附近基地，作爲建築中央水工試驗所之用。因與要塞毗連，經向參謀本部接洽，旋經該部查明係在城防要塞地帶以內，未能應用。八月底改擇收兵橋盤山北麓爲建築基地，十二月底始准南京市政府同意，由本會購用。本會即着手測量地形，鑽驗地層，一面設計房屋建築圖樣，籌備招標，本年三月間可以進行工程。

### (五十) 揚子江鎮江及馬當整理水道暨導淮會楊莊活動填水工試驗

本會以中央水工試驗所建造完成尙需時日，而國內重要水利工程之試驗進行未便久待，故爲舉辦揚子江馬當及鎮江整理水道試驗起見，即覓定中央大學內餘地，建築臨時水工

試驗所，該所房屋水槽十二月間完工，一月間即於該試驗所內裝置機器，並開始建築揚子江水道模型，同時導淮委員會委託本所作楊莊活動堤水工試驗，即在該所內設置模型，從事試驗，亦已在進行中。

#### (五十二) 黃河巨型試驗及防沖土壤試驗

此項試驗工作，自經水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進行後，即由黃河水利委員會積極籌辦，所有購置儀器，儲備材料，及建築試槽水閘等項，已在詳擬計劃，着手實施。

#### 辛、其他事業

##### (五十三) 派遣水利技術人員出國實習工程

本會為增進水利技術人員學識經驗起見，業經擬訂派員出國實習水利工程暫行辦法十五條，並已行知各水利機關遵照，遴選技術人員於二十五年二月三日至五日，在本會舉行第一屆考試。



## (六)黃河董莊堵口經過情形 全國經濟委員會 廿五年一月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黃河於山東郵城董莊臨濮集間決口六處，總寬達二千餘公尺，潰水橫流，魯西蘇北一帶，相繼被災，氾濫區域，約一萬平方公里。本會據報決口後，即經分電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山東省政府督促加緊搶救，並電江蘇省政府飭屬加意防範，一面由會墊撥防汛費，交山東省政府領用。旋以決口處水勢愈趨險惡，復分電黃河水利委員會與山東省政府迅卽察酌水勢情形，妥擬補救辦法，進行步驟，需款概數，以便相機堵築，並責成山東河務局趕做裏頭，俾決口免再擴大。又派員於七月十八日北上察勘，並與山東省政府韓主席復渠會商堵築決口辦法四項：

(一)堵築臨濮集決口，由山東省政府督飭山東河務局負責辦理，並由黃河水利委員會予以協助。

(二)堵口工款，由山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特予撥發，未撥到以前，暫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山東省政府及有關省分先行墊撥，以應急需。

(三)臨濮集決口目前補救辦法，分為五項，由山東省政府分飭辦理。

(子)決口附近酌量掛柳落淤，以緩水勢。

(丑)極力搶護江蘇堤，以免全河奪溜。

(寅) 決口處相機裹頭，以免擴大。

(卯) 酋量水勢，迅擬堵築計劃，並先備物料。

(辰) 勘查決口水流方向，及氾濫區域，並測勘南旺湖以北地勢，研究如何分洩水流仍歸黃河。

(四) 確定堵口計劃，物料採運齊全後，相機堵築。

上項辦法經決定後，本會當即陸續墊撥工款，山東省政府即於八月十日組設黃河董莊堵口工程委員會，負責籌辦堵口事宜。十八日於董莊工次，開首次談話會，山東省政府及黃河水利委員會負責人員均親往出席，除採運物料請撥經費等分別議具辦法外，關於堵口計劃，決定原則三項：

(一) 在江蘇墳附近，擇定地點，築挑水墳若干道，以沖刷對面新淤沙地。

(二) 於姜莊民埝外，灘地上，開挖引河。

(三) 自江蘇墳起，沿灘地做土墳及石護沿，至相當地點，作爲堵口西墳基；另於李升屯東西小埝南端，作爲東墳基，兩面進行堵合。

嗣後，堵口委員會，即採運物料，分別施工，關於堵口工程計劃及預算，經山東堵口委員會擬訂，於九月底送黃河水利委員會核議轉呈到會，黃委會審核意見，分爲堵築工程預備工程及善後工程三類，列表如左：

# 甲、堵築工程

| 項<br>別 | 工<br>程<br>名<br>稱 | 估<br>計<br>工<br>款 |
|--------|------------------|------------------|
| 一      | 堵築口門             | 二，七〇六，三三九·七六元    |
| 二      | 培修江蘇壩及閘堤         | 一一九，〇〇二·七一元      |
| 三      | 培修李升屯至蘇司莊民埝      | 七二，一四一·八五元       |
| 四      | 工具雜料             | 四九，四五〇·〇〇元       |
| 五      | 雜項工程             | 六四，一三〇，〇〇元       |
| 六      | 復修大堤             | 二六二，七二七·〇六元      |

以上六項共計洋三，二七三，七九一·三八元

## 乙、預備工程

| 項<br>別 | 工<br>程<br>名<br>稱 | 估<br>計<br>工<br>款 |
|--------|------------------|------------------|
| 一      | 引河及附屬工程          | 八一六，一七八·四二元      |

以上預備工程計洋八一六，一七八·四二元

## 丙、善後工程

| 項<br>別 | 工<br>程<br>名<br>稱 | 估<br>計<br>工<br>款 |
|--------|------------------|------------------|
| 一      | 復修朱口至董莊大堤        | 八〇，四九四·二〇元       |

|           |             |
|-----------|-------------|
| 二<br>復修民埝 | 四六，八七五・〇〇元  |
| 三<br>善後工程 | 二八八，六〇〇・〇〇元 |

以上三項善後工程項下共洋四一五，九六九・二〇元

丁、辦公費 估需洋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甲、乙、丙、丁四項共計洋四，八〇五，九三九元，除丙項善後工程費已列入復堤工程費項下外，尙需工款四，三八九，九七〇・〇〇元

本會以該項計劃堵築工程項下占工及土工容積依照該會圖表重加核算，約需洋九五一，

二四五元，比較原估占工土工所列一，八五四，五〇三元相差九〇三，二五八元。故目前急需之工款甲丁兩項爲二，六七〇，五三四元。即經決定悉由中央負擔，如工費超過此數，應由山東省政府自籌，除已由會陸續撥發現金一部分外，餘數即以水災工賬公債撥足應用。山東董莊堵口工程委員會，自成立以後，所有工作進行情形，亦經隨時具報本會察核。先是九月間韓主席曾以該省水利人材不敷分配，且對於堵口經驗尤多缺乏，加之天氣嚴寒，籌劃災賑，尙虞不及，實難兼顧工事，迭電本會請飭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會以該省堵口事宜，已籌備就緒，不宜遽易生手，一再復請勉任艱鉅，如需技術人員，當飭黃河水利委員會竭力協助，應需工款，亦准由中央籌撥。迨十一月二十三日復接韓主席漾電重申前請，懇即責成黃河水利委員會孔代委員長祥榕接辦董莊堵口工程。本會以該項工程，關係重要，當

經電詢孔代委員長意見後，即准如所請，將董莊堵口工程，交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孔代委員長接辦。分電韓主席及孔代委員長洽商交接事宜，務使工程進行，不致停頓，合龍期限，不致延誤。嗣據報告，孔代委員長，於十二月十六日接辦董莊堵口事宜，至山東堵口委員會經辦工程情形，據報截至十二月十五日止概況如左：

一、李升屯裏頭工程，一二墳擋，拋護亂石，二三墳擋，廂修柳箔五道，柳箔工程完竣。

二、江蘇墳後新墳，約上土十八萬五千公方，已完成百分之八十，每日工人二千名。

三、江蘇墳圈堤土工，約上土七萬五千公方，已完成百分之七十，每日工人八百八十名。

四、堵塞口門項內挑墳工程，二、三、四各墳，均繼續延長，總計四墳共長一千一百七十公尺，較設計僅短一百六十公尺，所差已無幾，惟均不能挑溜，將來恐須延長。

五、江蘇墳新一、二、四各墳，及舊三、四、五、六各墳，均拋護亂石，並用柳輶展長十墳墳基。

六、圍護料廠及土塘小埝工程，約上土一萬八千公方，已完成百分之七十，每日工人二百名。

至於材料運輸，據報截至十二月一日止，進行情形如左：

一、石料已運到工地七千市方，佔二分之一強。

二、磚料已垛一千六百垛，運到而未垛成者約五百垛，佔全數五分之一。

三、大磚坯已製成燒成四萬塊，小磚已購買六十餘萬塊。

四、柳椿已驗收十萬根，運到而未驗收者四萬根。

五、柳枝已收到二百五十萬斤，蘿蔔已收到八十餘萬斤。

六、木料已在濟南購訂十分之九，正用火車運往蘭封，僱船轉運。

七、蓆袋已運到十六萬條，濟南買妥未運者七萬條，蘭封待運者十萬條，船運未到者七萬條。

八、鐵料運到半數，餘在濟南開封待運。

本會於黃河水利委員會接辦後，據報潰口水勢，已成全河奪溜之勢，魯省原擬計劃，或有必須變更之處，經於十二月十九日電孔代委員長專案具報。旋准行政院函轉江蘇士紳韓國鈞等呈，黃河堵口，應在適當地點，先闢引河，以減水勢等情。當又以董莊堵口工程，接辦伊始，究竟察酌形勢，堵口計劃，有無變更必要，應否從新厘定，所需料物，應如何上緊採運，一切工程，應如何分別促進，以期不誤原定合龍時期，韓國鈞等呈請開挖引河一節，應否採擇施行。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電孔代委員長通盤籌議，擬訂整個方案送會核辦。本年一月六日，又據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函送黃河董莊決口工程視察報告到會，關於堵口計劃，建議左

列各項：

一、目前決口，全河奪流，舊河槽之口，適在李升屯埝迴流之中，爲求堵口便利計，須另挑引河，以挽大溜。

二、引河河頭，根據目前河流趨勢，可在李升屯埝頭與姬樓之間，河尾在小屯與北郝樓之間，引河全長約五・五公里。

三、引河河底真高，勾配上下游之河底及水位，河口底高，擬定爲五〇公尺，河尾底高擬定爲四八公尺，河底寬擬定爲三〇公尺，平均挖深約五・五公尺。

四、堵口地位，在新引河之下游，附近擇河身較直流勢較緩，水深較淺之處，西岸自己築之圈堤延長，東接於郵城民埝，可再探測水深定之。

五、所有圈堤及堵口挑流有關之堤埝，似可先築至真高五八公尺，寬度亦可酌減，以速其成，俟主要堵口工程完成，大溜歸槽後，如有必要再行加高培厚。

六、堵口工程之建築，可採逐層拋石沉排方法，或逐段掘廂進占方法，而於中部兼用拋石，以防口門河底之刷深。

七、此次堵口工程，頗爲鉅大，似應充分置備各項必需工具，如抽水機打樁機起重機運料鐵軌車船等，以利進行。

本會當即將前項建議，轉孔代委員長併案核議，嗣於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准行政院函送

黃河水利委員會孔代委員長黃河治本治標各項計劃，及董莊黃河堵口補救辦法到會，其中關於堵口工程計劃，擬有補救辦法如左：

前山東堵委會擬採取打椿拋石堵築辦法，因黃河有流沙沖擊，椿基易生搖動，且水深逾過六丈，即無法施工，在在堪虞，故祥榕仍採取前主辦馮樓貫台兩次堵口有效辦法，以捆石進占與稽埽進占相互為用，而仍以柳石棗核枕，進堵合龍，相機閉氣，以成全功。並於原定挑水墻各項工程，繼續趕築之外，因見大溜全靠江蘇墻，墻頭有機可乘，乃就墻築墻，就河挑引，連日督促員夫，頂溜捆石推展，幸已伸長入深水五丈有餘，溜勢因之變化北移，漸漸轉佳。復於李升屯東墻基靠近之原正河身，施以裁角挑挖，用款極少之引水工作，借口門迴溜淘灣之力，以期挽回潰水若干，用為補助，並擬就正河身內相當地點，另施引河工程，用備宣洩。

現在據黃委會孔代委員長報告，自接辦堵口工程後，已積極規劃施工，運輸材料，志在一氣呵成，期於桃汛後伏汛前合龍，此黃河董莊堵口最近情形也。

附圖

一、山東堵口委員會董莊堵口工程計劃圖

二、山東堵口委員會修正董莊堵口工程計劃圖

三、水利工程學會考察團建議董莊堵口工程計劃圖

四、蘇紳韓國鈞等建議開挖引河圖

五、黃河水利委員會主辦山東董莊黃河堵口事宜處實施工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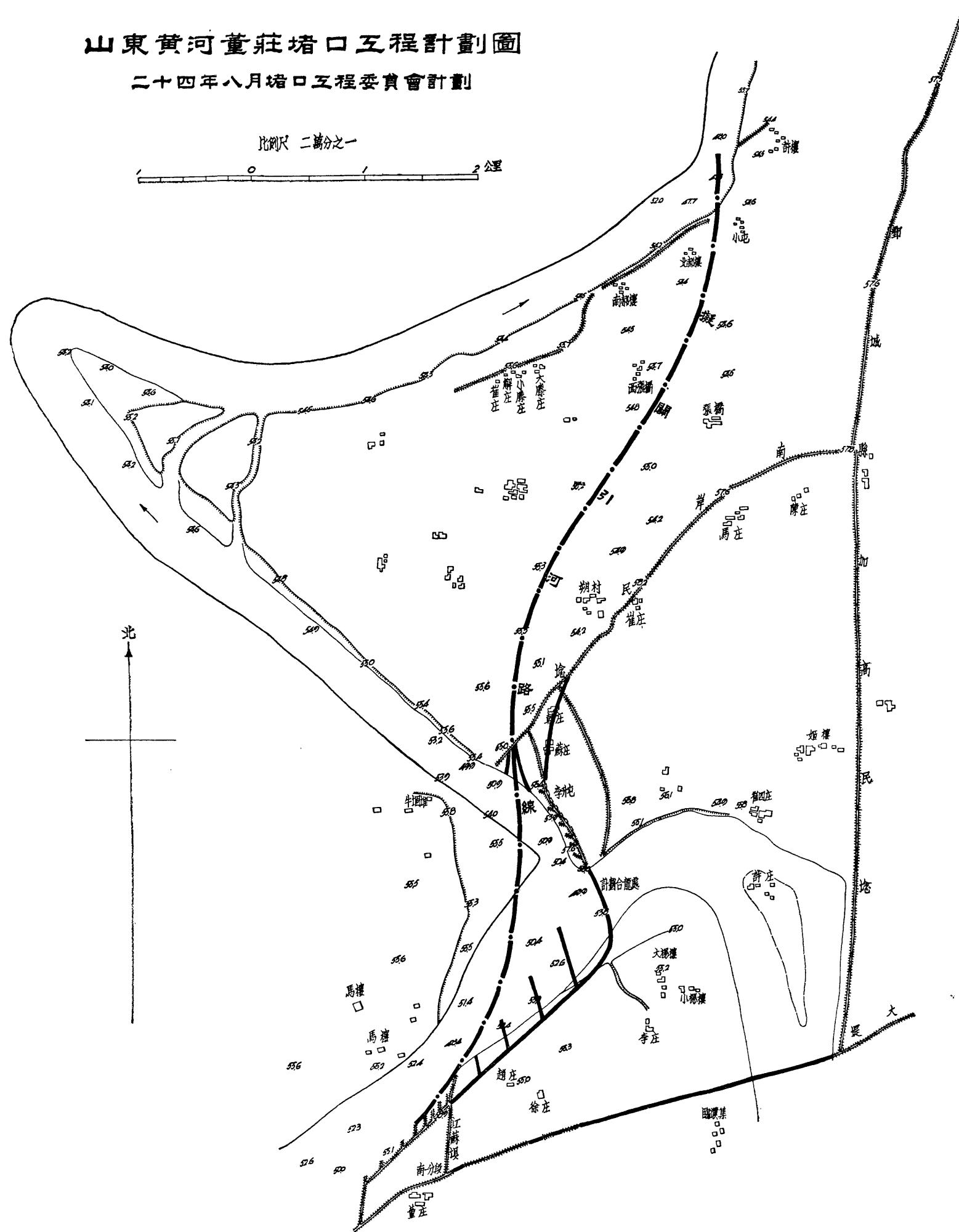


# 山東黃河董莊堵口工程計劃圖

二十四年八月堵口工程委員會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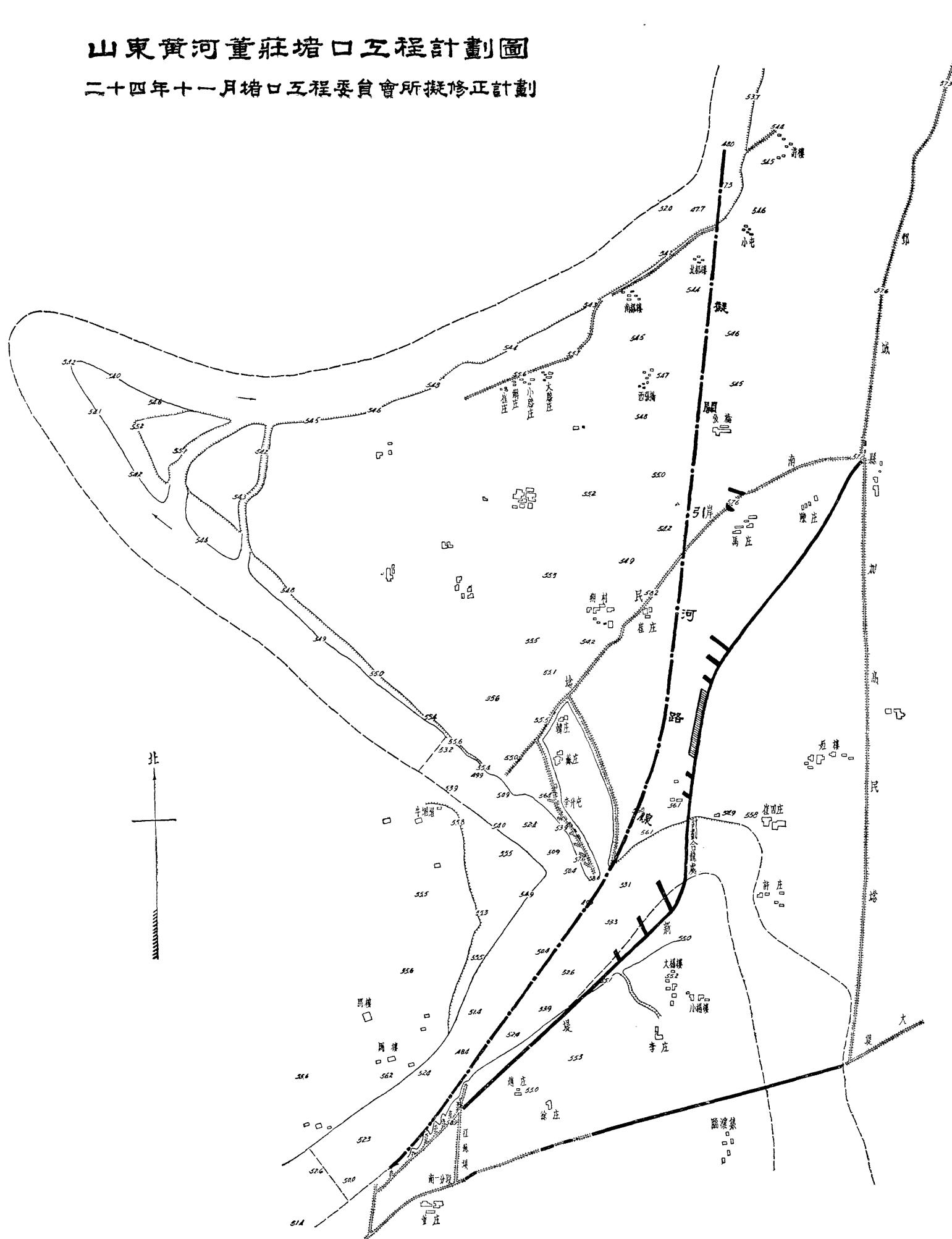
比例尺 二萬分之一

0 1 2 公里



# 山東黃河董莊堵口工程計劃圖

二十四年十一月堵口工程委員會所擬修正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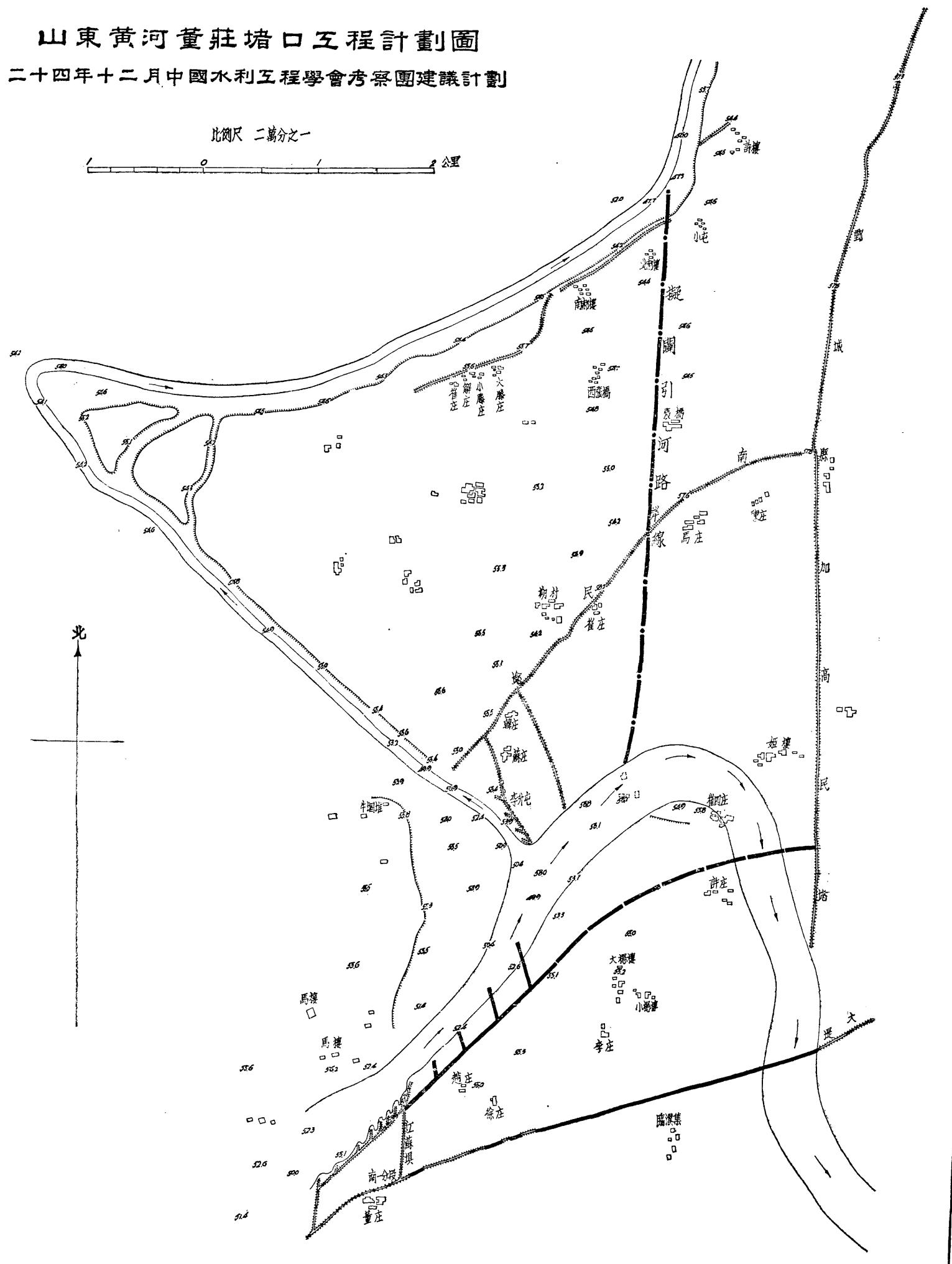


## 山東黃河董莊堵口工程計劃圖

## 二十四年十二月中國水利工程學會考察團建議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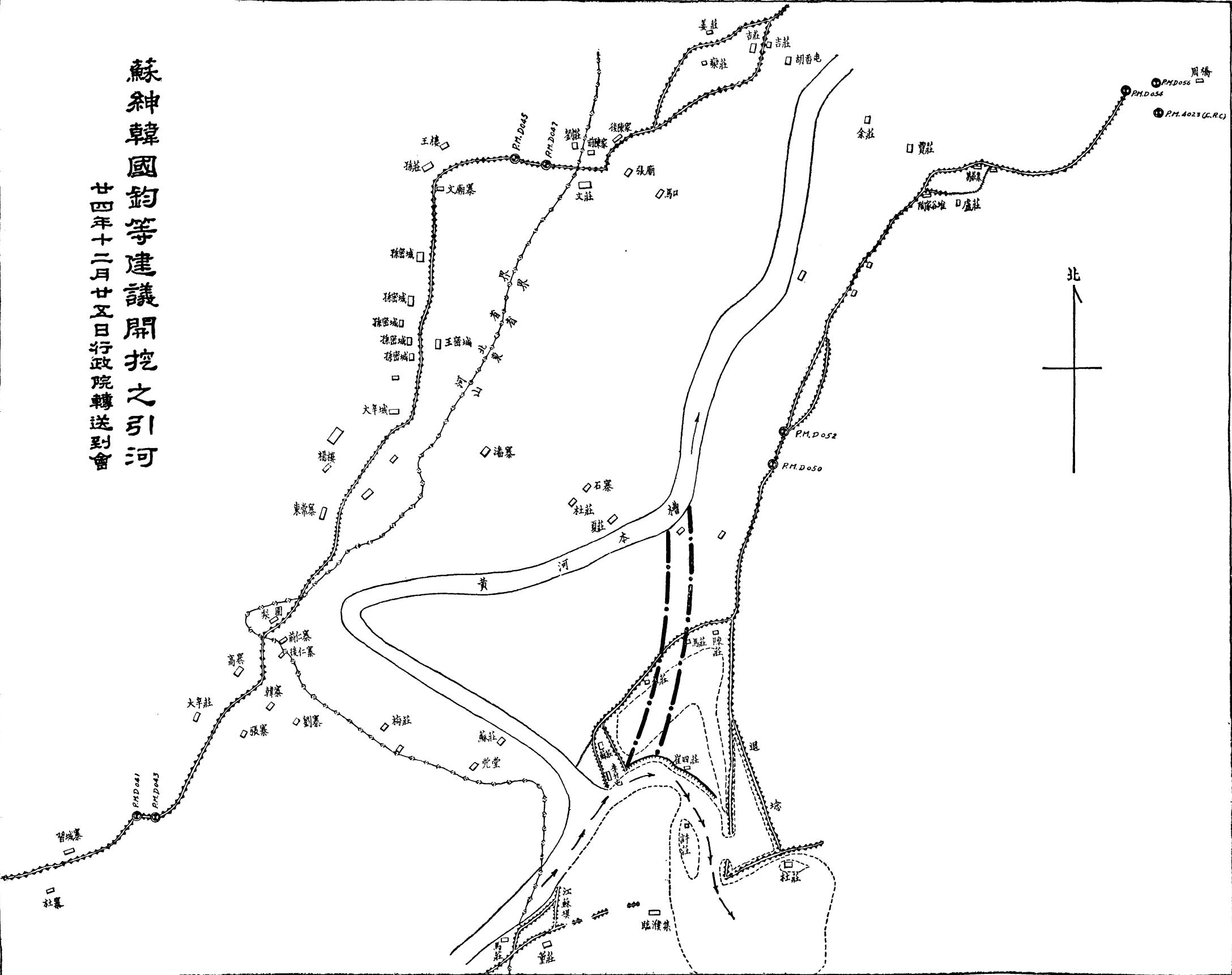
比例尺 二萬分之一

A horizontal scale bar with markings at 0, 1, and 2. The word '公里' (kilometer) is written next to the 2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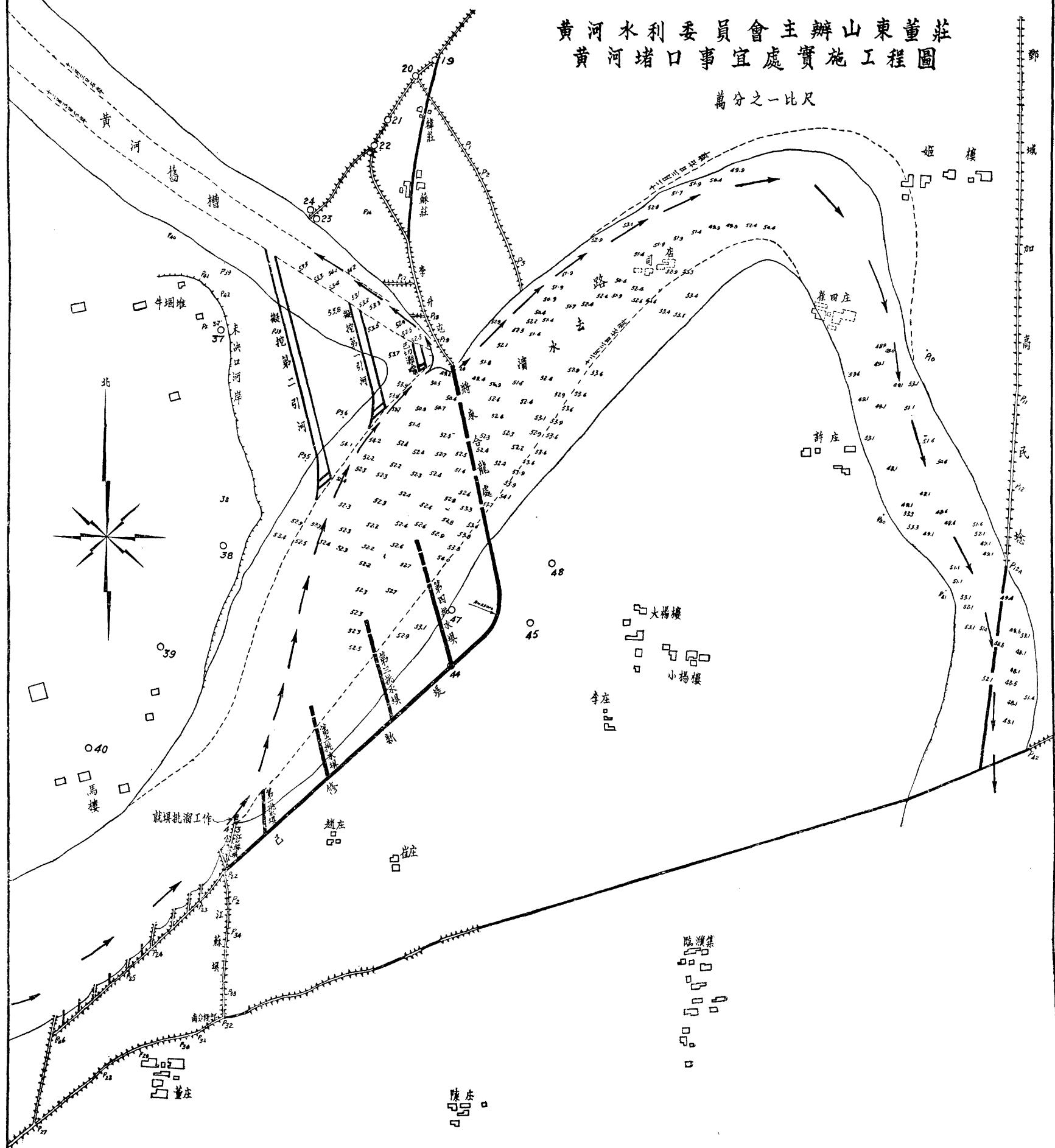
蘇紳韓國鈞等建議開挖之引河

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行政院轉送到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主辦山東董莊  
黃河堵口事宜處實施工程圖

萬分之一比尺



## (七)行政院交孔常委祥榕報告接辦董莊黃河堵口工程進行情形 廿五年一月三日

查黃河董莊堵口，本由魯省設立堵口委員會專司其事，自去年七月十一日潰決後，口門潰水僅占全河流量百分之六十，旋因材料運輸困難，水勢奇猛，該省河務局擔任之堵委會工務處，未能將李升屯殘墳基裏頭工程，趕築完妥。坍塌至四百七十餘公尺，以致演成全河奪溜。現口門潰水竟占全河流量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將有改道趨向江淮之嚴重危險形勢。

魯韓主席以勢難兼顧，電請中央改歸祥榕接辦，經奉核准，茲將自去歲十一月十六日起到工接收，旬日來對於工料運輸，以及堵築計劃，急圖進行情形略陳于後：

### 一、關於工程計劃補救辦法

前山東堵委會擬採取打椿拋石堵築辦法，因黃河有流沙沖擊，椿基易生搖動，且水深逾過六丈，即無法施工，在在堪虞，故祥榕仍採取前主辦馮樓貫台兩次堵口有效辦法，以捆石進占與稽埽進占互相爲用，而仍以柳石棗核枕進堵合龍，相機閉氣，以或全功。並于原定挑水墳各項工程繼續趕築之外，因見大溜全靠江蘇墳，墳頭有機可乘，乃就墳築墳，就河挑引，連日督促員夫，頂溜捆石推展，幸已伸長入深水五丈有餘，溜勢因之變化北移，漸漸轉佳。復於李升屯東墳基靠近之原正河身，施以裁角挑挖，用款極少之引水工作，借口門迴溜掏

灣之力，以期挽回潰水若干，用爲補助。並擬就正河身內相當地點，另施引河工程，用備宣洩，此關於水勢工程，設法補救之進行情形也。

## 二、關於主要料物重要工具補辦事項

前山東堵委會原估主要料物，如石料爲一萬七千市方，經四閱月之運輸，計到口門工地者八千餘市方，除已陸續拋用外，實僅接收五千九百餘市方，按諸現在情況，至少尙須續行購運一萬餘市方，方能敷用，稽料爲五千七百餘萬斤，而實到口門工地者僅一千六百餘萬斤，除用實只接收一千二百餘萬斤，較之原估尙差四千餘萬斤，此關於主要料物須加緊趕辦者，此外即重要工具，如鐵錨一項，前定製者雖已運工，但因難以應用尙須另行趕製，又最要之捆廂船，尙未製備，亦須另籌辦法，此關於重要工具亟須設法補辦者也。

## 三、關於增加運輸速率事項

揆諸以上情形，若仍照以前購運料物時間計之，則上項所差主要料物數倍於前，其運齊之期當在伏汛以後，將何以應來春合龍之需要，祥榕乃親往蘭封運站，從新徵集散失之船五百餘隻，復赴鄭州與隴海平漢兩路局，設法託代訂購大湖山及利尙橋塊石四萬公方，合一萬市方有餘，並承該路局車務工務機務各處全力協助，慨允代辦。並將鐵道部撥山東堵口委員

會之機列車拾列，及黃河水利會原有之防汛運料機列車三列，一併交由隴海路局，代爲接管，統籌支配撥運，變更以前自行押運辦法。並商定每日一定行車鐘點，增加運輸力量，較前約在三倍以上，如河水封凍較遲，擬於一個半月至遲兩個月內運完。其稽料一項，已分派冀魯豫沿河各縣縣長負責代爲購辦，限於兩個月內如數購齊，現民衆均極踴躍輸送，其鐵錨及捆廂船，亦正分頭製備，均可依限備妥，此設法增加運輸速率，對於所差主要料物及重要工具，補救之情形也。

#### 四、關於預算及工款事項

前山東堵委會原估四百八十餘萬元，經核准二百六十餘萬元，又預備引河費八十餘萬元，前堵委會已領現款一百三十萬元，內除移交祥榕接收二十萬元外，現款業已撥足，亟應按照規定辦法，以水災公債三百萬元，在魯抵押現款，幾經商洽，約可得一百五十萬元，刻正在續洽間，不日可望成立。

#### 五、關於堵口合龍時期

按照前述辦法，一俟各項料物備齊，各挑水塹工作完成，東塹基進占至河唇築成塹基，西塹基同時加以鞏固，待凌汛期到，即藉水漲之力將潰水向原正河身挑引，減少口門流量，

兩墳基相機應時進占，似尚可以挽救，而得於桃汛後伏汛前，一如前兩次合龍之時期而堵合之。惟因時間太迫，運輸太難，水勢已成全河奪溜，工程已至危急時期，端在不避艱險，犧牲一切，夜以繼日，策劃籌措，於工於料，同時並進，志在一氣呵成，以盡職守，所有祥榕對於趕辦董莊堵口工程進行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摺呈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常委  
黃河水利委員會代委員長  
兼主辦董莊黃河堵口事宜

孔祥榕

## (八) 孔常委祥榕報告最近董莊黃河堵口工作情形 一月十三日

一、江蘇墳圈堤加高培厚，土工計長一千五百公尺，均已挑築完成。

二、江蘇墳迤下新堤，計長一千八百公尺，分爲三段，二三兩段現已完竣，惟一段因取土困難，已做成百分之八十八，正仍加工趕築，一星期內當可完成，又延長之二百二十公尺，亦成百分之七十五。

三、江蘇墳圈堤內第一道墳以下，加築稽石墳四道，均已完成。

四、江蘇墳原第十墳業已飭令趕做，延長挑溜工程，經用柳石捲枕推進，計已接長三十四公尺，均用石料拋護坦坡，加築後餾，廂高連石坦出水四公尺，墳餾共寬二十一公尺七寸，現仍加拋坦坡，以資鞏固。

五、新堤內築成挑水墳四道，第一道

土壩基長一百五十公尺，稽埽埽長一百零八公尺。

第二道

土壩基長一百二十公尺，埽埽長一百七十六公尺。

第三

道土壩基長一百四十八公尺，稽埽埽長二百五十一公尺三寸。

第四道土壩基長三百公尺，稽埽埽長三百零一公尺。

以上四墳正用磚柳加做護腳坦坡。

六、西墳挖槽進占工程已做十占，共長二百三十九公尺三寸，寬十六公尺七寸，臨河加做之鞏固墳身，柳石坦坡隨占跟進，寬由四公尺至五公尺，高二公尺，一比二坡度，逐漸加寬至五公尺，墳後餾土亦隨占趕進，做成頂寬十公尺。

七、李升屯殘埝頭，第一道迎水墳，經飭即將墳前拋石加寬，鞏固墳身，加高墳頂，均已完

成，以下堤檔亦挑補整齊，二三兩堤檔內，擬用大磚拋護根腳。

八、李升屯臨河裁切灘嘴，挑挖臨時小引河，均已完成，其餘防護迎溜工作，堆儲積土修補加寬土料各項，兩堤均在進行。

以上董莊黃河堵口各項工程，自接辦之日起，截至一月十三日止，所有進行情形，及有關函電，酌擇臚陳敬請

公鑒。

孔祥榕

〔附錄〕董莊堵口工程處報告，蘇省駐工代表關於孔代委員長所擬開挖引河工程計劃，請該省府力予協助，同時舉工，以竟全功原電：

鎮江江蘇省政府余廳長，沈廳長助鑒：此間工程積極進行，已定開挖第一步引河一公里。並計劃第二步引河五公里，連爲直線。現在舊河身約十數公里，成一尖角大灣，已淤高二公尺以上。必須同時開挖第二步引河，裁去大灣，洩水方能暢利，關係新工之安全十分重要。估工費六十萬元，現尙無着。聞全水會於銑日在京開會，黃利會孔代委員長必有提議，請中央撥款。擬請轉呈陳主席，於赴京到會出席時，力予協助，期於同時舉工，一氣呵成，俾得引水歸槽，以竟全功，災民幸甚。沈秉璣，武同舉，叩，元。

〔附錄〕黃利會主辦山東董莊黃河堵口工程事宜處報告堵口最近工作情形原電：

濟南民生銀行宋行長，煩轉黃利會孔委員長鈞鑒；頃接劉副主任秉忠電稱，孔委員長鈞鑒，本月廿日鈞座臨工，

安立森、塔德、各工程師及秉忠等，並江蘇代表武霞峰、沈豹君二君，隨同履勘全部工程，當即遵照指示，妥為商議各項工程辦法，進行一切。查自上月十六日接收之日起，至本月八日止，所有工程程度，除逐日列表呈報外，謹將連日趕進倣成之概況，電呈驗核。江蘇壩圈堤加高培厚土工，計長一千五百公尺，已作成百分之九十九，約一二日即可完成。江蘇壩迎下新堤，計長一千八百公尺，分為三段挑築，二三兩段均已完工。惟一段取土困難，已築成百分之八十五，現仍加工趕築，一週內亦可完成。圈堤內第一壩迎下，加築楷石壩四道，均已完成。其餘各壩均審勢酌加拋石。第十壩即江蘇壩，前奉鈞諭趕倣延長挑溜工作，已用青磚柳枝捲枕推進，現已接長三十公尺，壩前及迎溜處，均用石料拋護坦坡，壩後加築後餓，以資鞏固。新堤內所築之挑水壩四道，因溜勢外移，原計劃之長度，已失挑溜之效力，即遵指示各壩接長至相當之處，並用柳石枕護其埽根，均已趕倣以備盛凌水漲，挑溜歸入正河，當可減少潰水流量。新堤三段迎下，又接築二百二十公尺，已倣成百分之七十。該段堤頭即為西壩之基礎，曾奉鈞示，西壩附近河灘多係泥浦，取土實感困難，趁此地凍時機，趕即挖槽進占，打凍取土，以利工作等因。遵於一月一日興工挖槽進占紅河，隨占跟倣柳石坦坡，底寬四公尺，高二公尺，一比二坡，占後挑築後餓，寬十公尺與占頂平，一比三坡，截至八日倣成，占長一百一十六公尺，均寬十六公尺七寸，擬均廂高倣成連槽，深五公尺五寸，所以進占工程，因得取土便利，連日積極工作。查堵口會所估後餓土，土柜土每公方價洋一元。現雖打凍取土，挑壓占埽及後餓各土方，每公方價洋不過三角七分，查口門現計工長八百二十公尺，遵照鈞諭倣長占壩五百二十公尺，合計壓占土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公方。後餓土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公方，二共土六萬三千三百八十公方。按照每公方一元比較，可樽節三萬九千九百餘元。所餘口門寬三百公尺，俟物料充分到工，隨即趕進，以期早日合龍，李升屯殘塙頭臨河對岸灘嘴，遵即裁挖，並遵指定迴溜老河口處挑挖小引河一道，計長一百六十六公尺，上口寬二十三公尺，迎溜已留河頭，於庚日晨被廻溜淘場，寬七公尺餘，當即過水下注。因未奉到鈞令准予挑放，故飭令工夫堵塞，以待相當時機增加沖刷力量。查此引河雖小，如盛凌水漲而潰水必有分歸正河之可能。

，老河內佑挑引河，遵照鈞座歌日臨工指示，商妥適當地點，規定河頭，現正測量土方，一俟核算歲事，即行招標趕速挑挖，免誤合龍時期。秉忠等督率員夫加緊工作，不敢稍有疏懈，以仰副鈞旨早慶合龍拯民之至意。職劉秉忠叩等情，謹電轉陳鑒核。董莊祕書處，叩。蒸。

〔附錄〕孔常委祥榕在濟催促各縣趕代購運稽柳原電：

豫省蘭封、考城、兩縣縣長、魯省荷澤、鄆城、濮縣、定陶、鉅野、范縣、曹縣、城武、八縣縣長、冀省東明、長垣、濮陽、滑縣、四縣縣長均鑒：董莊決口，關係魯西蘇北數百萬人民生命財產，甚且影響江、淮、運、各流域，或將演出空前絕大之氾濫橫流，而成數省之慘痛奇災。故堵口之急，間不容髮。榕接辦于全河奪溜工程嚴重，主要料物缺乏，運輸艱困之際，若不挺身猛進，集合各處力量，同舟共濟，何能收指臂之效。以期早日合龍，拯彼沉溺，除各項工程，雖于此嚴冬寒凍之時，仍督促工程處，挖凌起凍，以取土進占，未敢稍停，而工程進行愈速，需料亦隨之增多。凡我同仁，務本已飢已溺之心，盡再接再厲之力。時時默念數百萬餐風宿露啼飢號寒之胞與，孰無父母，孰無子女。我輩職責所在，甯忍坐視而不救。其奉令負擔代購堵口主要需用之稻料柳枝，切望電到時，即將支配數目，依限送至工次。毋待一再令催，各本慈懷，解除一切困難，自動加緊輸運，祝料到隨時付價，車運並非農忙。倘能召集各區區長，曉諭人民，責以大義，分担採購送工，認真做去，又何難依限齊集。自此令後，其能按期送齊者，自當呈明政府，優予獎勵。倘有陽奉陰違，延緩逾限，不肯出全力以赴者，除商請主管長官撤職外，並呈明中央政府，嚴加懲罰。其因循誤事情節較重者，並請予以永不敍用之處分，以爲玩視民瘼，貽誤河工者戒。務望同仁努力職責，奮勇圖之，榕當與同仁共勉焉。現榕由董莊工地來濟治商要公，仰各將辦理情形，尅日電復駐濟辦事處，以免懸念爲要。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兼主辦山東董莊黃河堵口事宜，孔祥榕，蒸。

## 四 討論事項

提案一 韓委員國鈞提議董莊黃河堵口工程，業經水利工程學會一再考察，擬有修正引河計劃，似可採納。又韓委員等，呈行政院，請開挖董莊引河計劃各附圖說併案討論，請公決案。

議決（一）堅築挑水堤，挑溜向北，並在李升屯以北，挑挖大引河，（即指孔代委員長此次擬送之大引河地點）以期大溜歸入引河，合龍進行順利。請經濟委員會責成黃河水利委員會，依照此項辦法，察看情形，相機妥慎辦理。

（二）因引河工程緊急，所需工款暫移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預算內：（1）黃河河口大堤二十萬元，（2）黃河貫孟堤二十五萬元，（3）黃河三省大堤三十萬元，（4）黃河運料小輪內提五萬元等四項經費，請財政部儘先撥用。

抄韓委員呈行政院原文：

呈爲黃河堵口，應在適當地點，先開引河以減水勢，庶工程易於收效，敬附圖，呈請轉飭施行事。伏查本年七月黃河在山東鄆城縣之董莊決口，魯西蘇北淹沒至一十五縣之多。迄今已五閱月，水之退落尚不足一公尺。兩省無告窮民在此天寒地凍沉沒於橫流中者，尤不可以數計，國鈞等，惟一之希望，在於實行堵口，呼號求救，非一日矣。近悉是項工

程，已由山東省政府移歸黃河水利委員會辦理，孔代委員長有增派人員加緊工作，明春准可合龍，不誤春耕之表示。凡在人民同深慶幸，惟我國河患，以明清兩朝爲最甚，治河方法亦最有研究，孔代委員長既期於明春合龍，則於合龍前必有布置。伏查前明總河潘季馴之言曰，水分則流緩，流緩則沙停，沙停則河塞；又曰，河不兩行，支河一開，正河必奪。且引，草灣開，而西橋淤，崔鎮啓，而桃清塞，爲之證。質言之，假如欲河不東下，即開西行之道是也。清初河臣靳文襄輔、張文端、鵬翮等，於決口堵塞，胥師其意。迨同治季年丁文誠葆楨之侯工合龍摺，亦曰，比金門漸次收窄，大溜奔騰傾注，埽前水勢日見淘深，其引河工程爲時迫促，恐兵勇不敷，並令承挑文武委員，添夫協助，趕於合龍五日前完工，以備及時開放；又曰，於引河迤西，河形坐灣處，爲挑寬深龍鬚溝一道，以期分掣溜勢，二十二日南北兩壩門占已成，正飭各廂工委兵加土盤壓，並將所挖引河及龍鬚溝攔壩先後啓除，二十三日巳刻，水勢向北奔注，大溜立見平緩，正壩即於是時趕搶合龍云云。綜計侯家林決口，自進占以至合龍，不過二十五日，可知黃河堵口工程之開闢引河，爲我國自古及今之良法，行之而有明效大驗者。茲查黃河正流，因董莊決口已淤阻不易過水，以致今日之決口，幾成當日之正河，今欲堵塞決口，先於決口附近，另闢引河，分導下注之水，歸入正槽，彼此先行溝通，使決口水力逐漸減除，不必待至合龍之前，始將引河啓放，則往日正河既因決口而見阻，安知今日決口不因引河而掛淤。由是深水可成淺水，淺水或竟至無水，其便利於堵口進行者，非徒於合龍時收後效，且能於堵築時得近功，是又援引古法而廣其用，乃國鈞等掬誠屬望者也。但引河之效用固甚偉大，而引河之位置亦應審慎。查本年決口乃在李升屯與江蘇壩之間，水勢直冲南岸，始行崩潰。又查原有河身自李升屯西北行，復折而東，南至小莊爲尖銳之勾股形（圖中黃色河道），今如在李升屯之東部，向北開引河一道，爲勾股之弦（圖中紅虛線），計其平距不過三公里，河身既短，水流亦順，則堵口工程之前途，必較之在李升屯與江蘇壩間之迎溜橫截，更有把握，固可預卜，其收效匪細，尤國鈞等所掬誠屬望者也。方今時届仲冬，距春汛不過三月，萬一堵口發生困難，不能及時完竣，則蘇北之徐、海、本以洩魯南沂、泗、汶、沐、諸水，屆時衆

水匯歸徐、海、兩屬永入萬劫不復之境，其影響所及，何止蘇北一隅，國鈞等利害切身，用敢據情瀝陳，並附圖一份伏乞鈞座鑒核迅予令行經濟委員會轉行黃河水利委員會，採擇施行，深爲德便。

## 提案二 準經委會秘書處函轉水利處草擬水利建設方針六原則，及建設大綱，並方案等項， 以確定全國水利建設方針，提請 公決案。

自二十三年冬，本會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事業後，業經製定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先後實施在案。惟各該方案，均以時間促，倉卒製成，係就各水利機關已經完成，或將次完成之計劃，分別編入。現屆編訂二十五年度水利建設方案之期，允宜先行確定全國水利建設方針，務使實施各項工程，具有整備之系統，並按照此項方針，規定各水利機關測量與設計之工作，以符中央通盤籌劃之本旨。茲草擬水利建設方針如左：

一、防災工程 建築堤防以禦洪水，原屬治標辦法，似宜由各流域中央水利機關，儘量利用地方之財力及人力，統籌辦理，所有整治河流之工作，則由中央水利機關全力規劃進行，以期改善河道，免除水災之根源。

二、興利工程 凡與各河流治本計劃不相抵觸之興利工程，如灌溉、航運、水力等，均應竭力建設，以開利源，俾獲增進國富，改善民生。惟此項工程，似宜使中央所投資金，仍可逐漸收回，以供發展其他事業之用，至此項建設工程，可酌量情形，或由中央直接辦理，或由中央貸款地方政府辦理。

三、測量工作 水利機關與地政機關不同，所有測量工作，以適合擬訂工程計劃之需要為宜，似可依照擬辦之工程，先擬具初步計劃，再確定測量範圍，至於普遍之河流地形測量，似可儘量利用航測辦法。

四、測驗工作 水文測驗為規劃水利工程之基本工作，惟此項測驗資料，不以數量之多為貴，而貴乎測驗之精確，其分配布置，亦不重在繁密而重在周密，故各種水文測驗，應通盤籌劃，厘定測驗與稽核方法，並與國外測站

取得聯絡，一面儘力改進測驗所用之儀器，訓練測驗之人才，以期結果益臻完善。

五、查勘工作 各地水利之如何發展，水患之如何消除，非由經驗豐富之技術人員實地查勘，不易詳悉底蘊。如各水利機關對於本河流之勘查計劃，需要專家協助，得報請本會就國聯專家或其他各水利機關之高級技術人員，遴選擔任勘查，以爲設計工程之基礎。

六、試驗工作 近代水工試驗，造詣日深，對於各項水利工程，實爲異常重要，所有各種水工計劃，均應先舉行模型試驗，詳加研討，再行施工，以期妥適。

以上各項原則，如屬可行，擬召集各水利機關主管技術人員，再行依照此項原則，商定下列各項，提請審議。

(一)全國水利建設大綱

(二)二十五年度水利建設方案

(三)二十五年度設計測量查勘試驗方案

(四)貸款舉辦興利工程辦法

以上各端，是否有當，敬候裁奪。

議決 原則通過。

提案三 準經委會秘書處函轉水利處擬組織整理水利文獻委員會等辦法，以期整理水利文獻  
，提請 公決案。

吾國河渠水利，代有專書，所以供後人治水之借鑑，爲興革利弊之準繩，正續行水金鑑，記述尤爲詳盡，上溯遠古，下逮前清嘉慶，莫不博考史志，詳採官書，分門敍述，洵足垂範後世。此外黃運各河，各有專志，治水政者，足資觀

摩，惟自有清末葉，以迄於今，久未續纂，遂使文獻散佚，後來者將無所徵，識者憂之。查此項史料，散見時人奏議，故宮猶多庋藏，民國以來之水利檔案，已由內政部移交本會保管，亟宜迅為整理，廣續編輯，俾得遠紹行水金鑑之遺緒，續成各河專志之新編，實於水政前途，裨益匪淺，茲擬辦法如下：

一、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延聘水利耆碩，組織整理水利文獻委員會，辦理整理水利文獻事宜。

二、整理水利文獻委員會，聘專任編纂二人至四人，並酌聘各水利機關相當人員為兼任編纂，先編三續行水金鑑，及民國水利志，於一年內完成之。

三、整理水利文獻委員會經費，每月暫以八百元為限，請在水利事業費預備費項下開支。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敬候裁奪。

議決 由本經委會主持辦理。

提案四 韓委員復築刪電復本經委會，關於水災公債預約券三百萬元，抵借工款一百五十萬元。擬悉數支配堵口急用，俟堵口工程完成時，將餘款辦理復堤等工程，如有不敷，由水利會二十五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列撥，可否將灰代電內四項工程，暫緩辦理各等因，茲抄附原電全文，提請 公決案

議決 由孔代委員長酌量情形統籌辦理，其二十五年度經費，俟將來不敷時再行核辦。

抄韓主席復築刪電原文：

全國經濟委員會助鑒：案淮貴會灰代電開，查中央負擔本年江河堵口復堤工款案內，原估定董莊堵口配發現金一百

萬元，水災工賑公債二百二十萬元。貴省（一）朱董段堤工，（二）修復殘堤頭至大堤民埝工程，（三）堵口善後工程，（四）修復朱口險工，（以上四項款，原定由中央地方各認半數，）（五）修復運河洙水河等河堤，及南陽昭陽等湖埝工程，共發公債八十萬元，除現金一百萬元，業經先後匯發足額外，所有三百萬元公債預約券，已向財政部領到。茲值黃河水利委員會孔委員長，由京赴濟，經已全數交該代委員長帶濟，相應電達，即希查照，接洽領用等因。查孔代委員長帶濟之公債預約券額計三百萬元，當將全數統由本府與孔代委員長，會同向本省濟南中央、中國、交通、及民生、大陸、上海、東萊等銀行交涉，以五折抵借一百五十萬元，本日成立借約。惟按照貴會所發三百萬公債預約券而支配於堵口及復堤兩案，核准數不敷甚鉅。茲復查來電，所列第一、二、三、四等項，照原核表之支配數，中央應負担二十九萬一千元，地方應負擔二十九萬零九百六十九元。本省原以亟需鉅款，救濟災民，無力再籌工款，以資應付，而貴會所撥之公債預約券，抵借之款，除儘先撥付堵口急需外，所餘無幾，勢已無法再籌。且復堤工程地點，均在口門附近，堵口正在積極進行，徵購大批料物，僱用多數舟車，猶虞供不應求，若同時舉辦復堤，則興工購料牽掣必多，諸感困難，無從舉辦。可否將四項工程暫行緩辦，一俟堵口完成，擬請將所餘款料統歸黃利會，孔代委員長酌量緩急，分別辦理，如工款再有不敷應用之處，即於全國水利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列撥，似此辦法，非獨工款有着，且不致有誤要工。再來電所列之第五項，係指黃河本身以外潰水範圍之修復工程，此案於黃利會奉命召集冀、魯、豫、蘇四省堵口復堤工程會議時，本省曾提有修復運河等工，計原估一千一百二十餘萬元，而四省復堤工款，限定一百萬元之範圍，相差過鉅、無法分配。乃以支配勻餘之二十四萬一千八百元，悉數補助交由地方於堵口復堤案內，酌量緩急擇要施工，是此項勻餘之款，並非囿於復堤工程，原擬補助堵口工款之不足。今公債抵借餘額無多，自應急其所急，先儘堵口之用，以免有誤大工，擬請鑒及目前實際情形，非其他各省所可比擬。務祈賜准照辦，並希查核見復，實紝公誼。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叩，刪，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95298

